

# 2024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b>1. 公司简介及财务摘要</b> .....	<b>1</b>
1.1 公司简介.....	1
1.2 财务摘要.....	3
<b>2. 公司治理</b> .....	<b>4</b>
2.1 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4
2.2 商业银行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12
2.3 分支机构管理.....	14
2.4 外部审计师.....	15
2.5 股东会.....	15
2.6 法兴中国组织结构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5
2.7 风险管理概况.....	16
2.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	22
2.9 年度重大事项.....	23
<b>3. 可持续发展（企业社会责任）</b> .....	<b>24</b>
3.1 概览.....	24
3.2 发挥集团优势，积极支持企业能源转型，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24
3.3 推动可持续发展文化建设，稳步推进自身节能减排.....	25
<b>4. 资本管理</b> .....	<b>27</b>
4.1 资本管理概述.....	27
4.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27
4.3 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	27
4.4 资本数量及构成.....	27
4.5 风险加权资产构成及数量.....	28
4.6 贷款质量.....	28
4.7 其他资本要求.....	28
4.8 各级资本充足率.....	28
4.9 信用风险暴露及评估.....	29
4.10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30
4.11 市场风险暴露和评估.....	30
4.12 操作风险暴露和评估.....	30
<b>5. 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及负债质量状况</b> .....	<b>31</b>
<b>6. 杠杆率</b> .....	<b>32</b>
附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 公司简介及财务摘要

## 1.1 公司简介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兴中国”或“我行”或“银行”）于 2008 年 7 月 30 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改制成立，是总行在中国北京注册的外商独资银行，由法国兴业银行全资控股，主要为跨国企业和本地企业提供各类银行产品和服务。

法兴中国已在北京、上海、广州开设分行，法兴中国向客户提供人民币服务和包括各种主要货币在内的外币服务。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行员工人数 221 人。法兴中国积极引用母行成功的经营理念和管理制度，建设企业信用文化，引进专业人才，加强风险控制，并坚持与中国发展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在商业银行、资本市场和投资银行等优势领域，努力为中国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优质且全面的金融服务。

### 法兴中国核心业务

- 环球银行及咨询部
- 环球交易及支付服务部
- 环球市场部

### 银行官方网站

<https://www.societegenerale.com.cn/cn/>

### 银行服务微信公众号

法国兴业银行

### 电话服务中心

企业银行业务及意见专线：400-8888-760

服务范围：账户余额查询；银行产品及服务咨询；汇率及利率查询；意见反馈。

工作时间：工作日，早 9:00-晚 18:00

### 客户投诉邮箱：cn-complaint@socgen.com.cn

我行从收到投诉起，1 个工作日内回复客户我行已经收到投诉，同时将调查投诉原因，待查明原因后，尽快回复客户最终处理结果。

同时客户还可以通过拨打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咨询投诉电话或服务平台（根据各地监管的不同要求）进行投诉。

## 在中国的服务网络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8 号院 4 号楼 12 层 1201 内 3B-12 单元

邮编：100027

电话：(8610) 5851 3888                  传真：(8610) 5851 3312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8 号院 4 号楼 12 层 1201 内 2-3A 单元，1202 单元

邮编：100027

电话：(8610) 5851 3888                  传真：(8610) 5851 3312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上海中心大厦 30 层 3001、3008 室及 030B10 房屋

邮编：200120

电话：(8621) 3866 9866                  传真：(8610) 5851 3312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 2203 房自编 A 单元

邮编：510623

电话：(8620) 3819 7888                  传真：(8610) 5851 3312

## 1.2 财务摘要

(人民币元)	2024年	2023年
<b>全年</b>		
营业收入	459,693,623.66	495,985,266.51
营业支出	(275,012,420.90)	(328,885,096.30)
利润总额	184,682,474.62	167,389,035.18
所得税费用	(21,297,326.46)	(25,777,060.73)
净利润	163,385,148.16	141,611,974.45
<b>于年末</b>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84,140,580.01	2,820,774,592.33
资产总计	21,981,859,417.84	19,914,340,734.88
吸收存款	8,949,379,131.90	6,739,777,325.02
负债合计	17,550,755,420.12	15,501,027,542.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31,103,997.72	4,413,313,192.34
<b>资本充足率 (%)</b>	25.34%	22.22%

## 2. 公司治理

### 2.1 公司治理整体评价

我行自 2008 年成立境内法人银行以来，已设有较完善的公司治理管理架构，包括董事会，其下辖委员会，监事一名，及执行委员会。

2024 年我行公司治理工作有条不紊，按照相关公司法，集团法规，最新监管规定稳步推行、落实。我行公司治理总体合规、高效、透明，各治理主体边界清晰，相互制衡。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按照工作制度准时召开定期会议并审议相关议案。成员及时、充分地审阅季度及年度报告并积极发言，就合规、风险、战略、外部环境、集团支持等多方面给与了多角度的建议和意见。

2024 年我行高级管理层人员稳定，姚炜女士于 7 月承接 Jerome NIDDAM 倪杰儒先生就任非执行董事职位。

截至 2024 年底我行董事会有七位董事，包含独立董事两名。我行所有董事会下辖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外部）、非执行董事及独立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由独立董事担任。审计委员会主席规避兼任其他委员会主席，其成员组成大多数为独立董事，更好的确保审计委员会的独立性和审计部门作为银行三道防线对银行运营的保障和风险的管控。

2024 年我行所有董事未发生违规问题，充分维护公司利益，积极参加会议并发表独立性意见，并全力支持我行在华发展。董监事依照法规相关要求达到相应工作时间要求。董事履职评价由我行监事完成，监事履职评价由集团秘书长完成，并将依照我行相关政策和法规要求在 4 月 30 日前递交监管机构。

董事长成长青先生自 2021 年 2 月上任以来，作为外部董事长定期到公司召开会议、参加活动，主持董事会和下设委员会等相关工作，参与董事会秘书等高管的履职评价等工作，充分了解公司业务、运营、监管要求等，并实时审阅各类报告，积极参与监管会议。

我行监事自 2021 年 7 月加入以来，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关注董事会成员的履职，推动董事会成员多样化组成，着重关注在地缘政治不确定性提高的市场环境下，我行的风险控制和发展战略。

在股权结构、股东行为、股权管理方面，我行为外资单一股东，不涉及同一投资人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问题，符合相关监管要求。我行唯一股东为法国上市公司，有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可以按照《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监管规定通过我行合规部向商业银行提供信息。截至 2024 年末我行没有发生股权出质情况。在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管理方面，我行为单一股东，不涉及股东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等事项。2024 年股东年度评价为称职，未发现相关问题。

在发展战略方面，我行发展战略涵盖了 5 年的中长期规划。我行管理层在发展战略框架下，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年度经营管理目标与计划，并将计划落实到具体团队。

在风险管理方面，我行内控机制主要遵循三道防线原则。业务条线承担风险管理的直接责任（一道防线）；风险管理部、合规部、财务部承担制定政策和流程，监测和管理风险的责任（二道防线）；内审部承担一道防线和二道防线履职情况的审查责任（三道防线）。我行建立了与其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和业务规模相符的合规、

风险管理体系，体系有效并符合监管要求。合规管理体系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所有员工的责任。风险管理体系完整，涵盖监管要求的各类风险指标。

## 董事会

法兴中国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的决定和公司整体经营，承担着制定及审批经营策略、公司治理架构、资本金管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事项、授权监督及高级管理层任命等重要职能。在 2024 年度，董事会分别于 1 月 30 日、4 月 25 日、7 月 25 日和 11 月 12 日召开了例行会议。会议中，董事会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经营绩效、运营表现、绿色金融、风险管理、审计情况及关联交易管理等方面的汇报，讨论并审议了公司风险管理、财务预算、业务与运营战略等相关治理事宜，并制定了公司的整体战略。这些举措旨在确保公司在复杂的市场环境中持续健康发展，符合股东的期望和利益。

## 董事会成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行董事会由七个席位组成，包括董事长，执行董事两名，非执行董事两名，独立董事两名。董事会具体人员构成如下：

Chang Qing CHENG（成长青）	董事长
Xin HE（何昕）	执行董事
Socrate LAO（刘鸿礎）	执行董事
Jerome NIDDAM（倪杰儒）（于2024年7月25日卸任）	非执行董事
Stephanie CLEMENT DE GIVRY（江爱兰）	非执行董事
乔健	独立董事
Sean WANG（王少剑）	独立董事
姚炜（于2024年7月25日任职）	非执行董事

## 董事履历及任职情况

### Chang Qing CHENG（成长青）先生

成长青先生现任法兴中国董事长（非执行）。他是一位资深投资银行家，在投资领域及银行业拥有超过二十五年的从业经验。在全球资本市场及企业并购等领域具有深厚的专业背景，同时拥有亚洲、欧洲、北美等多地的跨文化管理经验。曾担任高盛中国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及渣打银行投行部中国区首席执行官。在此之前，他还在美国第一银行、加拿大多伦多道明银行、亚历山大管理咨询、美国大都会人寿保险、法国标致汽车集团等担任高级职务。成先生曾多次被授予专业荣誉，以表彰他在企业金融业的杰出成就，其中包括中央电视台及北京大学等联合评为“中国十大财经英才”。成先生拥有巴黎大学工业心理学硕士及巴黎巴黎高等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

### Xin HE（何昕）博士

何昕博士现任法兴中国执行董事、行长和法兴集团中国区主管，负责主持银行的经营管理工作。何昕博士曾在多家大型欧洲银行的伦敦和巴黎总行担任衍生品业务及结构性衍生品负责人，在 FICC（固定收益、外汇和大宗商品）市场上具有二十多年丰富行业经验。回国前他为法国里昂银行董事总经理、全球期权交易主管，负责该

产品线在全球的交易和推广，管理银行的三大交易中心（香港、巴黎和纽约）的期权头寸及结构性产品的研发，进一步发展了该行在全球市场上的优势地位。回国后，何昕博士先后帮助两家外资银行建立在华 FICC 业务，发展了机构在外汇、债券、大宗商品的交易与销售团队，并协助监管机构建设国内外汇衍生品市场和人民币利率衍生品市场，为中国金融市场的开拓和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在风险管理、团队领导、系统建设及业务拓展上业绩显著。何昕博士拥有巴黎大学物理博士、巴黎高商金融工程硕士等学位。何昕博士为中国外汇市场自律机制工作组专家、上海清算所风险委员会专家委员、全国同业拆借中心衍生品市场特聘专家，并曾在北京大学、中南财大、上交所讲师团等任客座教授。

### **Socrate LAO（刘鸿礎）先生**

刘鸿礎先生现任法兴中国执行董事和首席运营官，负责资源职能的全面管理，在银行业拥有超过 20 年的经验，涵盖战略定义/执行、战略转型、新业务设立、实体整合和资产剥离。此前，他曾担任法国兴业银行亚太区首席执行官的战略参事，以及法兴亚太区战略与企业发展主管，也曾在法兴香港证券（SG Hong Kong Securities）、毕博咨询（BearingPoint）、毕马威（CSC Peat Marwick）、安永会计师事务所（Ernest & Young）和巴黎巴银行（Banque Paribas）等审计、咨询和金融领域担任多个管理和专家职位。他同时是一名企业家，并共同创立了 Heuristis Business Consulting 和 Karaneo Limited（互联网公司）。刘鸿礎先生于 2015 年加入法兴中国，担任战略与组织负责人，之后兼任客户尽职调查部负责人和财富管理业务负责人。刘鸿礎先生毕业于欧洲高等商学院，拥有高级金融硕士学位，以及巴黎第九大学管理科学硕士学位。

### **Jerome NIDDAM（倪杰儒）先生**

倪杰儒在 2024 年 1-7 月任法兴中国非执行董事，2024 年 7 月份卸任，由姚炜女士接任非执行董事职务。倪杰儒先生在法兴集团亚太区担任环球市场部总监和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总经理。此前，他曾任亚太区环球市场金融工程部主管。倪先生于 2004 年加入法国兴业银行，担任股票衍生品交易金融工程师，曾在法兴纽约和日本在金融工程部担任重要职务。2011 年，他被任命为法兴亚太区跨资产解决方案定价和新产品主管。倪先生毕业于圣艾蒂安国立高等矿业学院，拥有法国金融与保险学院（ISFA）的精算学硕士学位，以及巴黎第六大学即巴黎综合理工学院的概率与金融硕士学位。

### **Stephanie CLEMENT DE GIVRY（江爱兰）女士**

江爱兰女士现任法兴中国非执行董事，在法兴集团亚太区担任环球银行及咨询部总监。拥有二十五年以上的银行业务经验，主要包括各个地区的项目和结构性融资，尤其是能源、自然资源和工业领域。她于 1996 年加入法兴集团，曾在多个欧洲、中东和非洲地区担任重要职务。自 2006 到 2014 年，她曾在上海和香港担任管理职务。之后六年，她一直担任法兴集团矿业、金属和工业金融全球主管，领导现有投融资组合的发展以及业务线向可持续发展和能源转型的转变，包括业务范围的转变以囊括支持低碳未来的行业。江女士毕业于法国埃塞克商学院。

### **乔健女士**

乔健女士现任法兴中国独立董事，就职于联想集团，担任高级副总裁和核心领导团队成员。乔女士深耕信息科技行业三十余载，在全球战略、市场、品牌推广、人力资源等业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从业和领导经验，她带领团队将联想集团打造成为全球首屈一指的科技品牌和中国出海品牌第一强，推动联想品牌多次入选财富 500 强

榜单等业内权威荣誉奖项。乔女士同时担任商界领袖组织木兰汇轮值主席和中国女科技工作者协会常务理事。乔女士拥有复旦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及中欧国际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多次荣膺《财富》（中文版）“中国最具影响力的 25 位商界女性”权威奖项，多次被《中国企业家》杂志评为“中国最具有影响力的商界女性年度人物”，且入选福布斯中国发布的“2021 年度中国杰出商界女性榜”。

### **Sean WANG（王少剑）先生**

王少剑先生现任法兴中国独立董事，就职于 TCL 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同时兼任 Maxeon 太阳能科技公司董事职务。王先生一直深耕于财务、投资等领域，三十多年来分别就职于中外各种类型的企业，并先后担任多个高级管理职务，包括华友世纪控股有限公司总裁、首席运营官及首席财务官，SOHO 中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中国熔盛重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首席财务官、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召集人（首席投资总监）、高级副总裁、首席执行官（兼职）等。王先生在 30 多年的职业生涯里，在财务、投资、公司治理、运营架构搭建或改善及战略发展等多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取得优异的成果。王先生拥有美国哈姆莱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及美国明尼苏达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 **姚炜女士**

姚炜女士现任法兴中国非执行董事，在法兴集团亚太区担任研究部主管。姚女士有多年经济和金融市场研究经验，对中国、亚太及全球经济金融系统有深入的研究和见解。多年在各种专业排名中评为中国最准预测师之一及全球顶尖经济学家之列，并多次在国内国外的业界高端峰会、专业研讨会及各大权威经济财经媒体上发表并分享观点。目前带领的研究团队包括诸多资深经济学家及策略师，常年来对全球投资人提供深入的亚太市场分析和专业的投资建议。她的研究课题广泛，结合理论和市场实践，为全球投资人提供客观及高质量的宏观分析。即关注亚太主要经济体（尤其是中国经济），也分析全球金融货币系统和产业结构。既解析短期经济周期现象，比如宏观经济周期、货币及财政政策、金融稳定、国家风险、国际收支平衡、汇率和利率波动；也深入探究中长期结构性问题，比如经济增长潜力、人口结构、绿色转型、全球产业链转型等。

### **董事服务合同**

我行董事均由股东任命，董事任期不超过 3 年。任满可以连任。独立董事的总任期最长为 6 年。独立董事薪资由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议，递交董事会审批。

## 董事会组织结构图



## 董事会下属各专业委员会及相关职责

### 风险管理与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

本委员会负责审阅银行整体风险偏好的报告及建议，并就此向董事会提议以供批准；监管银行的风险状况与风险偏好间的一致性；审阅银行风险管理系统及监控措施的合理性与有效性；审阅对银行风险偏好，风险敞口及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法规；审议风险敞口及风险偏好相关方面；考虑并检查董事会要求的或本委员会认为恰当或关注的其他事项，并提供建议或向董事会做相应的报告；每季向董事会报告关于上述事项的考量并提供相关建议；审阅委员会工作制度和年报并向董事会提交本委员会认为恰当的修改意见以获取批准。

本委员会同时负责审议银行业务、运营及绿色金融等方面的战略报告，定期审阅、跟踪战略落实情况，并向董事会递交相关审批意见。

###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职责：

本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识别关联方，必要时向董事会和监管机关定期汇报；确保银行根据相关法律和法规对关联方交易进行良好管理，并且制定关联方交易管理的相关规则；根据董事会审批的委员会工作制度审查重大关联交易；记录本委员会审查的所有关联方交易资料，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关联交易管理相关信息，并递交关于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意见，协助董事会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审批；确保银行准确及时地向监管当局提交关联方交易管理的报告；定期回顾银行《关联交易管理政策》，并向董事会提出适当修正提案。同时负责审批银行所有与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服务水平协议和转移定价协议。

### 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

本委员会负责检查我行的内部财务控制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会计政策的适当性，及相关修改意见并递交董事会审批；审议财务报表、年度预算案及拨备等；考虑外部审计师的报告并讨论任何来自于外部审计师报告的其他事项；持续关注外部审计事务所的报告及表现并向董事会提交审计师任免建议，讨论外部审计的性

质和范围。检查我行内部审计的资源、范围、操作、发现及整改方案和落实情况。审批内部审计年度计划，定期跟踪计划执行情况。每年审阅内审部门和内审负责人的职责范围和履职情况，并将履职评价结果递交董事会知悉。

####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职责：

本委员会应根据本地法律法规，审议银行薪酬政策，就其定期更新、回顾给与意见并递交董事会审批；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引，批准对公司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员工的识别框架；审阅高级管理层以及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指引认定的对公司风险有重要影响人员的递延政策；审阅任何由监管机构或内部审计部门提出的与薪酬相关的事项，并视需要提交至董事会会审议、批准；以及其他相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审议董事会成员、下辖委员会成员和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并向董事会或集团递交委员会意见。定期审阅委员会工作制度，并向董事会提出适当修正提案以获取批准。

###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乔女士担任公司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风险管理与战略委员会委员和审计委员会成员，在保障公司管治框架完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凭借在全球人力资源管理和集团战略、市场营销方面的深厚背景，乔女士为董事会带来了独特的视角，倡导流程改进并确保公司战略有效且具有包容性。

乔健女士在过去一年中勤勉地履行了她在董事会的职责，并表现出了对监管要求的敏锐意识和对治理事务的积极态度。她持续关注风险相关事项和法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遵守监管标准。乔健女士对薪酬和高管提名等具备夯实的经验。乔女士支持法兴中国抓住特定的发展机会，具有前瞻性的视角，对公司发展尽职尽责。

乔健女士任职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主席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针对各项议题组织了有效的讨论，其严格遵循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委员会各项职责。同时，乔健女士被任命为风险管理与战略委员会成员并参加会议。乔健女士在我行工作时长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根据我行监事对其 2024 年的履职评价，乔健女士作为我行独立董事，2024 年的履职为称职。

王少剑先生自 2023 年作为独立董事加入法兴中国以来，为董事会做出了很大贡献。他积极参与会议讨论，特别是业务方向、年度预算、审计及中长期战略等方面，并从行业角度提供了宝贵的见解。王先生绿色金融和可持续发展领域高度关注，并提出关键建议和风险提示。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席，王先生着重关注了外部审计师更换的流程和资质审查，充分听取监管机构对意见并确保落实。他密切关注法兴中国在岸业绩，致力于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在会议期间，王先生分享了他在财务、会计和投资方面的专业知识，并强调本地业务发展的重要性。

王少剑先生任职审计委员会主席，会前认真审阅了会议材料，针对各项议题组织了有效的讨论，其严格遵循委员会工作制度，履行委员会各项职责。王少剑先生在我行工作时长不小于 20 个工作日。根据我行监事对其 2024 年的履职评价，王少剑先生作为我行独立董事，2024 年的履职为称职。

## 监事履历及任职情况

麦珂岚女士作为集团首席经济学家，自 2021 年 6 月加入法兴中国担任监事一职。2024 年，她参加了所有董事会会议，与董事会成员和法兴中国的员工分享了她对全球经济前景的分析和见解。麦女士与监管保持有效沟通，充分了解本地监管环境和要求，并起到了法兴中国与集团沟通桥梁的重要作用。她致力于加强法兴中国在公司治理方面与本地法规和集团政策保持一致性。麦女士凭借对全球经济趋势和集团标准的深刻理解，监督董事会的决策，协助法兴中国发展。

麦珂岚女士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积极履行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监督职责，亲自列席董事会会议，听取管理层的工作报告，审阅我行经营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对我行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根据法兴集团秘书长对其 2024 年履职评价，麦珂岚女士 2024 年履职为称职。

## 高级管理层构成、职责、人员简历

我行高级管理层包括行长、总行副行长、首席财务官、首席运营官、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合规负责人、内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

Xin HE (何昕)	首席执行官 (行长)
Socrate LAO (刘鸿礎)	首席运营官
肖岚	总行副行长
刘爱娟	首席财务官
胡其浩	首席风险官
吴晶	内审负责人
魏锋	合规负责人
Wei FU (傅薇)	董事会秘书

### Xin HE (何昕) 博士

参见董事履历及任职情况部分

### Socrate LAO (刘鸿礎) 先生

参见董事履历及任职情况部分

### 肖岚女士

肖岚女士现任法兴中国副行长，主要负责企业业务。肖岚女士有 26 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肖岚女士在加入法兴中国前，还曾服务于英国渣打银行北京分行、上海分行，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肖岚女士于 2007 年加入法国兴业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历任客户服务及投资银行部能源部总经理、法兴中国客户服务及投资银行部董事总经理、北京分行行长、中国区企业业务总监。

### **刘爱娟女士**

刘爱娟女士现任法兴中国首席财务官，负责财务部工作。刘爱娟女士有 16 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包括 7 年内审经验及 9 年财务经验。刘爱娟女士在加入法兴中国前，还曾服务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总行。刘爱娟女士于 2009 年加入法兴中国，历任内审负责人、财务总经理。

### **胡其浩先生**

胡其浩先生现任法兴中国首席风险官，主要负责法兴中国的风险管理工作。胡其浩先生有 28 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及 20 多年信贷风险管理等的风险管理经验。胡其浩先生在加入法兴中国前还曾服务于上海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巴黎国际银行、德富泰银行、花旗银行上海分行、德国北德意志州银行上海分行。胡其浩先生于 2014 年加入法兴中国，历任风险管理部职员、首席风险官。

### **吴晶女士**

吴晶女士现任法兴中国内审负责人，主要负责法兴中国的内部审计事务。吴晶女士有 17 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及 9 年内部审计经验。吴晶女士在加入法兴中国前还曾服务于北京市房地产交易所、法国布尔公司。吴晶女士于 2007 年加入法国兴业银行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历任信息科技部经理、法兴中国信息科技部副总裁、组织规划部部门经理、内审部副总经理等。

### **魏锋先生**

魏锋先生现任法兴中国合规负责人，主要负责合规风险管理工作。魏锋先生有 20 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及 14 年的合规管理经验。魏锋先生在加入法兴中国前还曾服务于深圳发展银行、渣打银行和德意志银行。魏锋先生于 2008 年加入法兴中国，历任项目管理经理、合规经理、合规部副总经理。

### **Wei FU（傅薇）女士**

傅薇女士自 2011 年起担任法兴中国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负责董事会及其下辖委员会的组成及日常运营，协助首席执行官负责我行公司治理和员工行为准则等相关事务。傅女士有超过 20 年金融行业从业经验，曾在德意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和澳大利亚联邦银行悉尼总部担任类似职务。傅女士毕业于悉尼大学商学院。

## 2.2 商业银行薪酬制度及当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薪酬制度

法兴集团的薪酬政策目的在于加强薪酬作为吸引和保留员工工具的有效性，从而使员工能够致力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并在此过程中同时做好风险管控和合规。法兴中国遵循法兴集团的薪酬原则，并在此基础上制定了法兴中国薪酬政策。

法兴中国设立了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委员会主席为独立董事，另外两位成员分别为董事长（外部）和一名非执行董事。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定期审阅法兴中国薪酬政策的基本原则并监督其有效执行。法兴中国薪酬政策需经提名和薪酬委员会审核并在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我行薪酬要素主要包括固定薪酬、基于绩效的可变薪酬和福利项目。固定薪酬是根据员工的职位职责，能力及技能制定的。可变薪酬是为了奖励团队和个人绩效，根据每年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年终绩效结果及为达成结果所实施的行为来考核，该考核遵循法兴集团的统一标准。可变薪酬取决于团队绩效与个人绩效，和提前规定的定量及定性的标准，并且综合经济、社会和市场竞争的大环境整体考虑。为避免任何利益冲突，可变薪酬不直接或仅与业务收入金额挂钩。员工可变薪酬应体现其绩效评估所反映的个人实际表现、业绩目标、风险管控及合规目标完成情况。福利项目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福利及我行额外提供的福利项目。法兴中国 2024 年职工薪酬总额为 23,483 万元，包括职工工资 15,033 万元，奖金 3,425 万元，福利及其他 5,025 万元。

薪酬决定因素包括：

- 集体与个人绩效评估
- 基于法兴集团领导力模型的定量和定性目标的成果衡量
- 员工行为，尤其是遵守行为准则、内部规则和适用法规的情况

薪酬根据现有风险和未来风险进行调整，包括在年度绩效考核时将风险控制考虑在内，以及对符合条件的员工的部分可变薪酬进行递延支付。

法兴集团按照其所遵循的欧洲银行管理局颁布的相关法规的要求鉴别出对银行风险有重大影响的员工（“集团受监管员工”）；另外法兴中国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规定，在法兴中国单独实体层面上确定其受监管员工（“本地受监管员工”）。法兴中国通过如下措施完成了对欧盟相关法规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对于可变薪酬递延规定的执行：

- 在合规前提下，对于集团受监管员工，其可变薪酬的相当一部分需以现金以及法兴银行股票等价支付形式递延，分四年按比例逐渐归属支付，不得提前归属支付。递延支付部分受在职和业绩条件影响，同时综合风险管理和合规统一考量。
- 在合规前提下，对于本地受监管员工，但未确定为集团重大风险行为人的，其可变薪酬的相当一部分需以现金或现金以及法兴银行股票等价支付形式递延，分三年按比例逐渐归属支付，不得提前归属支付。递延支付部分受在职和业绩条件影响，同时综合风险管理和合规统一考量。
- 对于同时被定义为集团受监管员工的本地受监管员工，其递延计划适用集团及本地递延方式中更加严格的一种。

此外，根据相关监管要求，法兴中国的薪酬政策中也涵盖了针对在递延期限内出现风险超常暴露、重大风险损失以及违法违规等情形的可变薪酬追索扣回规定。2024 年度有 9 名员工因未满足雇佣条件或因收到纪律处分等情形追索扣回可变薪酬，涉及金额人民币 80 万元。

## 年度薪酬方案回顾

法兴中国每年对照关键绩效指标，考核和评估每个员工的工作表现，同时，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要求，我行将风险控制、合规实践、服务质量和效率等考虑在内。绩效考核并不保证加薪，然而，每年进行一次绩效考核和薪酬回顾是为了在对比业界同类职位薪酬的基础上，审查员工薪资的公平合理性，并通过提供可变薪酬对业绩表现较好的员工给予认可和激励。我行将根据工作表现、业务发展情况、公司的整体经济状况以及中国业界同类职位的可比薪酬水平作为调整员工薪酬的依据。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详见 2024 年审计报告；风险管理情况详见 2.7 风险管理概况；社会责任指标完成情况详见 3.可持续发展（企业社会责任）。

一般而言，薪酬调整每年按照法兴银行全球统一时间表进行年度薪酬回顾，其中包括绩效加薪和奖金授予。

我行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一样每年进行薪酬回顾。我行将对照关键绩效指标，考核和评估其工作表现。2024 年我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对银行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工资及奖金总额为 4,629 万元。执行或集团内部的非执行董事及监事在董事会担任的职务并无额外酬劳。

2024 年度我行按照薪酬政策执行薪酬的管理，未发生超出原定薪酬方案的例外情况。

## 2.3 分支机构管理

我行对分支机构的管理严格遵守监管各项法律法规，审慎经营。分行在总行行长及各个业务线、职能部门的监督下，严格遵守总行各项政策、授权管理和业务流程。总行结合各分支机构所在地域特点以及客户需求，不断优化资源配置，引导分行的业务转型，以积极推动各分支机构的业务发展、产品创新和市场拓展。具体分支机构的管理主要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在不断探索分行的业务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分行运营的审慎经营。

法兴中国严格按照公司治理及授权管理制度对分行的风险防范及业务发展进行管理，根据总分行管理架构，分行向总行汇报，同时分行行长负责对当地分行的日常经营进行监督管理。在业务发展中，总行高级管理层通过各个职能部门指导分行推进统一的业务转型战略规划，不断提高盈利水平。在日常业务运营中，各分行严格遵守信贷、产品、操作及系统的授权管理制度，根据限额管理要求具体开展业务的运营，以实现分行安全营运的管理目标。

第二，切实加强对分行经营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并对各分行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法兴中国严格监控分行业务经营、运营、风险管理、转型类以及可持续发展类的各项指标，任何异常情况均及时汇报至高级管理层。总行高级管理层通过清晰的目标制定、定期会议及管理层报告等方式对分支机构进行评估及监控。

第三，总行对分行给予全方位的支持与指导。

法兴中国组织各类业务、产品、风险及职业技能知识培训，以不断增强分行业务人员的技能及合规法律意识，同时支持各分行间以及分行与海内外产品线的协同合作，促进业务多元化发展，不断调整法兴中国业务实施方案。

另外，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已于 2024 年 11 月获批关闭。

## 2.4 外部审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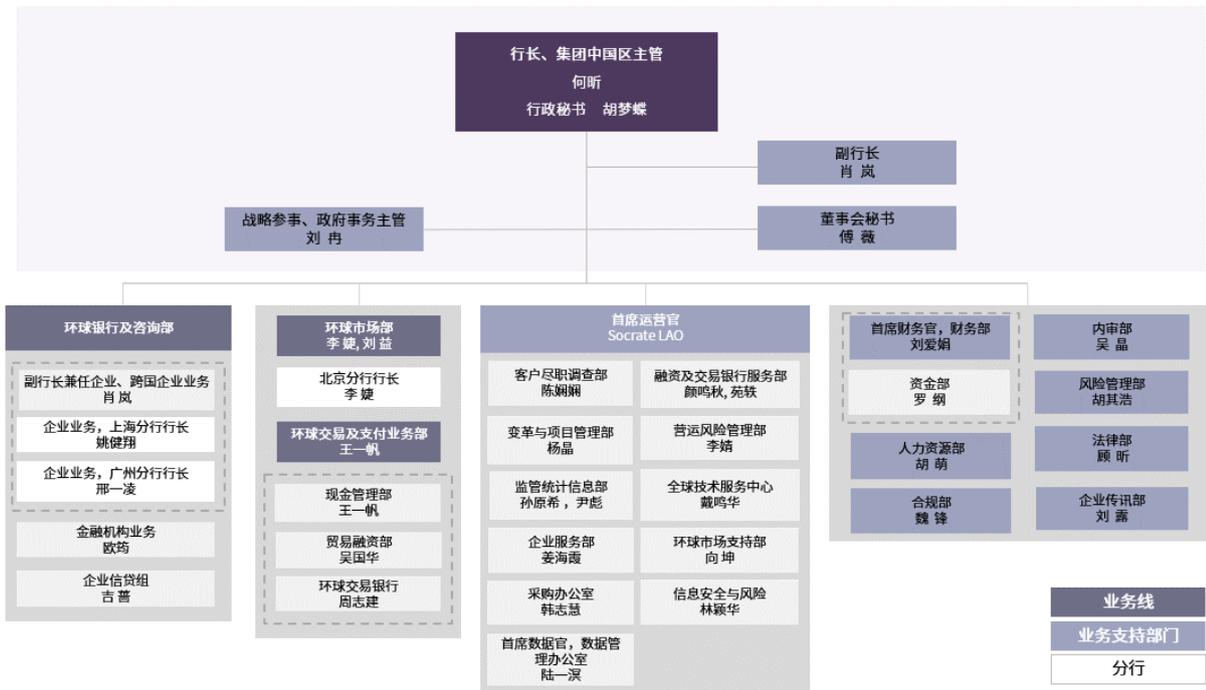
自 2024 财年起，我行根据股东的任命决议聘用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行财务报表进行定期法定审计。

## 2.5 股东会

法兴中国由法国兴业银行独资设立，无股东会。

## 2.6 法兴中国组织结构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2.7 风险管理概况

我行董事会负责制定全行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银行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评估银行总体风险。我行高级管理层根据董事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制度和程序。风险管理部门是对业务风险进行管理的独立的职能部门，其与业务部门共同构成我行风险管理的主要职能部门，具体执行各项风险管理的政策和制度。我行风险管理与战略委员会则负责对银行的风险管理和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复核。2024 年我行完成了风险政策的更新，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政策，信用风险政策，年度风险偏好声明，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科技风险管理政策等，这些更新适应相关监管和法兴集团内部管理的最新要求。

风险管理部门作为我行独立的风险评估机构，负责具体制定并实施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风险的制度、程序和方法。其负责人为首席风险官。首席风险官对法兴银行中国区董事长负责，并定期向母行亚太区首席风险官汇报。

风险管理与战略委员会每季度举行一次会议，由我行非执行董事主持，参加人员包括首席执行官、首席运营官、首席风险官、首席财务官、内部审计主管及两名非执行董事等。风险管理与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制定我行风险管理的相关制度、指导风险管理活动、检查监督我行业务活动、审查重大风险活动、监督我行风险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及负责与金融监管局就风险管理情况做沟通及汇报等。

在 2024 年中，我行依据内部制定的风险管理偏好及外部监管定义的指标，遵循全面风险管理的原则开展业务。2024 年度的业务开展过程中，我行的资本充足率、杠杆率、贷款拨备率、拨备覆盖率均控制在最低监管指标要求之上。同时，我行内部设定的风险偏好指标，也在总体可控范围内。2024 年度，我行没有发生案件，案件防控管理制度和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主要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的潜在可能性。我行表内项目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发放贷款、垫款和其他授信，表外项目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开出信用证、各项银行担保、贷款承诺和衍生产品交易等。

银行担保及贷款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押担保要求等需要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

风险管理关键原则之一是界定和监督信贷集中（借款人、国家、地理区域、行业、产品和期限）以及对其的管理。为避免不适当的信贷集中，我行通过调整业务活动结构，向不同行业和地区的不同客户提供范围广泛的一系列产品。风险管理部门的信贷组合管理职能即为管理过度的信用集中而设。风险管理部门检测过度的信贷风险并采取适当的措施以减少此类风险。对单一客户和单一集团的风险控制主要依据金融监管总局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政策来管理。对于行业集中度的管理，我行的原则为：对于企业信贷，单一行业授信集中度的限额原则上设置为信贷组合的 25%。

我行严格的授信前审查制度、授权审批制度和授信后的跟踪和上报机制有效地降低和防范了信用风险。我行定期对客户的经营状况进行检查，对贷款质量进行分析并提取充足的信用损失准备金。

2024 年，我行完成了年度信用风险政策更新，这些更新主要适应相关监管和法兴集团内部管理的最新要求，本次更新内容主要包括更新适应新的流贷和固贷管理办法的内容；进一步明确对母行风险敞口的管理和监控；进一步明确行业集中度统计口径；进一步明确衍生品押品管理和相关职责等。

##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或持续财务压力条件下不能随时履行付款义务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因素诸多，包括资产或负债的波动、资产或负债集中程度、负债的平均期限和存款的稳定性等。

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战略委员会下辖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履行如下职责：制定、定期评估并监督执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审批程序；确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确保商业银行具有足够的资源，独立、有效地开展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确保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在商业银行内部得到有效沟通和传达；建立完备的管理信息系统，支持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充分了解并定期评估流动性风险水平及管理状况，及时了解流动性风险的重大变化，并向风险管理与战略委员会及董事会定期报告。

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授权下，资金部负责以下工作内容：拟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提交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审核批准；识别、计量和监测流动性风险，包括持续监控优质流动性资产状况，监测流动性风险限额遵守情况并及时报告超限额情况，组织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组织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的测试和评估；识别、评估新产品、新业务和新机构中所包含的流动性风险，审核相关操作和风险管理程序；及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流动性风险水平、管理状况及其重大变化。

我行在预测流动性需求的基础上，制定相应的流动性管理方案，定期进行宏观经济形势、央行货币政策、资金市场动态的分析研究，积极管理全行流动性。具体措施主要包括：

- 保持负债稳定性，提高核心存款在负债中的比重；
- 设置一定的参数和限额监控和管理全行流动性头寸，对全行流动资金在总行集中管理，统一运用；
- 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及央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同业往来、流动性高的债权性投资，并积极参与公开市场、货币市场和债券市场运作，保证良好的市场融资能力；合理匹配资产到期日结构，通过多层次的流动性组合规避流动性风险；
- 建立流动性预警机制和应急预案，通过早期预警指标和阈值的设置进行量化的监控管理。

### 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体系

我行对流动性指标设置相应内部监控指标，从而降低触发合规比率的风险。如果流动性比率低于内部监控比率，我行相关部门将采取行动使比率维持在内部监控比率之上并严格遵守合规性要求。我行日常监控的流动性相关比例包括：流动性比例，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流动性匹配率，存贷比，融资集中度比例等。

我行 2024 年底关键流动性指标数据如下：

-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HQR）是短期流动性指标之一，其旨在确保商业银行保持充足的、无变现障碍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在压力情况下，银行可通过变现这些资产来满足未来 30 天内的流动性需求。2024 年底，我行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是 460.88%，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越充足，抵御流动性风险的能力较强。
- 流动性匹配率：流动性匹配率（LMR）衡量商业银行主要资产与负债的期限配置结构，旨在引导商业银行合理配置长期稳定负债、高流动性或短期资产，避免过度依赖短期资金支持长期业务发展，提高流动性风险抵御能力。2024 年底，我行的流动性匹配率是 197.58%。

### 流动性压力测试

我行根据业务规模、性质、复杂程度及风险状况，监测可能引发流动性风险的特定情景或事件，采用适当的预警指标，前瞻性地分析其对流动性风险的影响。流动性压力测试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合规要求，并视具体情况增加压力测试的频度。我行在流动性压力测试过程中考虑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所定义的 15 项情景，并结合自身业务发展对情景作出适当修正。压力测试主要分银行危机、市场危机和综合危机三个主要背景。在压力测试过程中，将考虑各情景间的相关性及其对现金流量的影响。对于银行危机、市场危机和综合危机三大背景将分低度、中度和重度压力水平进行测试。

我行 2024 年期间的流动性压力测试结果表明：在各种压力测试情景下，在考虑到货币间的可兑换性的情况下，本外币合计净现金流均表现为正值，我行有足够的现金流入来支持整体现金流出。

###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或信用利差发生变化时，利差或银行账面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这种风险与银行的非交易投资组合（存款、商业贷款等）有关。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银行账簿记录的是商业银行未划入交易账簿的相关表内外业务。能够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我行的风险管理目标之一。

我行已设立了风险管理政策框架，并定期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流程进行评估和完善。由董事会承担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实施监控的最终责任，我行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通过下设的委员会分别执行审批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政策（风险管理与战略委员会）和制定符合我行业务战略并对银行账簿的所有相关风险进行监督的职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财务部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的职能。风险管理部作为行内风险监管的专职部门，独立监控我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变化情况。资金部负责进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控制和缓释。

我行按照集团制定的原则并比照集团设定的风险阈值和限额，通过监测利率风险敏感性，对利率风险开展季度管理。我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比照利率风险限额及其重大波动来监测利率风险敏感性。

我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重新定价日的不匹配。我行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无期限存款以下一工作日为基础进行风险计量，其它产品以合约日为基准进行计量。

##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市场参数变化、这些参数的波动性以及它们之间的相关性而导致金融工具价值损失的风险。这些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汇率、利率、证券（股票、债券）、商品、衍生品和其他资产的价格。我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和汇率产品的敞口头寸。我行的交易性业务及非交易性业务均可产生市场风险。我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的过度损失，同时降低我行受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风险的影响。

我行风险管理部门作为专职管理部门，对我行的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并同法兴香港和巴黎总部协调市场风险管理。我行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流程和报告机制，并建立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通过设定交易账户风险价值指标、银行整体风险价值指标、压力测试指标、利率敏感性指标、债券利率敏感性指标和外汇敞口头寸指标，并对相应的指标设定一定的风险限额。我行市场风险分析员每日监控相关指标的限额遵守情况，对于超限额的情况，风险管理部将及时通知相关前台人员，分析超限额的原因，了解前台将采取的措施直至解决超限额的问题。同时，风险管理部每季度向风险管理与战略委员会报告相关指标限额的遵守情况。我行会定期根据市场状况以及业务整体发展方向，对相关风险指标的限额进行重新评估。

此外，2024 年，我行在得到首席执行官及首席风险官批准，风险管理与战略委员会的批复，并得到亚太区市场风险管理部门的核准后，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对利率敏感性和债券利率敏感性这两个指标，在原有限额的基础上，新增了阈值的管理，新增的阈值为原有限额的 80%。此次新增的阈值管理，主要是为了更好的进行额度的监控，能及时有效的对可能存在的超限额的情况进行提前的预警和分析。其他相关的市场风险指标限额和阈值同去年保持一致。2024 年我行市场风险各项指标情况良好，各项风险指标都在阈值和限额范围内，并没有出现超阈值或超限额的情况。

2024 年，我行完成了年度市场风险管理政策更新，这些更新主要适应最新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和法兴集团内部管理的最新要求，具体内容包括更新了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的划分，新产品审批流程，法兴中国可交易的金融工具等。

##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管理是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包括了低发生概率但影响重大的事件、内外部欺诈导致的风险以及模型风险。我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董事会下辖的风险管理与战略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及作为其代表的操作风险控制管理委员会、业务部门与职能部门、三道防线的部门，包括第一道防线的营运风险管理部、第二道防线的风险管理部、第三道防线的内审部。我行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的领导下建立了与我行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并相应设定了统一的操作风险管理政策。

董事会将其风险管理任务委托并指定给其下辖的风险管理与战略管理委员会，听取该专业委员会意见和建议，以最终决策。董事会确保我行操作风险管理系统得到内审部门的有效审计。风险管理与战略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监督法兴中国的风险管理概况，确保我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战略和总体政策得到妥善制定并符合我

行战略目标；审议并认可高级管理层在操作风险方面的职能、权限和报告安全，确保高级管理层采取必要措施，有效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操作风险；定期审查由高级管理层提交的操作风险报告；确保必要的激励措施实行到位，有效促进全行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

高级管理层负责执行董事会批准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总体政策及框架体系。在操作风险的日常管理方面，对董事会负最终责任；并根据董事会制定的操作风险管理战略及总体政策，负责制定、定期审查和监督操作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和具体的操作规程的执行情况；通过审阅相关报告/月报及时了解我行操作风险概况及任何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如发生）的改进措施进展；全面掌握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特别是各项重大的操作风险事件或项目；明确界定参与我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各部门职责，督促各部门切实履行操作风险管理职责；监督我行的经营活动，确保及时识别操作风险，同时恰当应对；确保我行投入充分的资源以维持并执行一个有效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在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发生后，及时总结、回顾并提出必要的修订意见来保持一个始终有效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营运风险管理委员（ORCC）负责监测与审阅法兴中国整体营运风险状况。设立营运风险管理委员会以定期审阅各业务部门与支持部门（BU/SU）的关键指标，并涵盖法兴中国法人实体的前中后台相关操作性风险。其目的是确保对内部控制框架进行有效监控，并为第一道防线（LOD1）的各部门在操作风险管理中的广义责任与问责制度提供支持。该委员会为各务线与支持部门提供机会与平台以讨论和审查需要升级汇报的议题。

各业务部门与支持部门含营运风险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内部审计部分别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第一、二、三道防线，共同负责我行操作风险制度和流程的制定、落实、监督与把控。

营运风险管理部（GRM）作为第一道防线汇报于法兴中国首席运营官，（并与区域各业务部门营运风险经理）独立支持本地各业务部门与支持部门的操作风险管理，营运风险管理部职责包括：1）根据委员会章程，组织和召开相关治理委员会，如运营风险管理委员会（ORCC）含监管报表管理（3RC）、外包服务管理委员会（OSC）、韧性风险委员会（RRC），记录与发布会议纪要，存档会议材料；2）领导操作风险事件的调查，协调与收集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并汇报于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MyINCIDENT），确保操作风险事件汇报的及时性与准确性，以及相关整改方案的有效制定，并跟踪整改完成情况；3）协助业务部门或支持部门完成年度风险控制自评（RCSA），并对自评结果进行法兴中国法人实体层面的整合，向法兴中国首席执行官（CEO）汇报并取得其批复；4）根据第二道防线定义的方法论以及框架，协调及协助实施新的操作风险管理工具，落实新的相关政策；5）作为本地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主管部门之一，协调各部门定期开展业务影响性分析及其审阅、制定并开展年度业务连续性演练和危机管理演习，并在真实危机中为危机管理提供必要支持；6）在本地落实与部署集团第三方（TP）风险管理框架，协助本地各部门在外包或第三方（OS/TP）生命周期中遵守各项内部监控要求。此外，作为操作风险、商业纠纷、欺诈及业务连续性管理等方面专家，对新外包服务的准入或存续的外包服务进行风险评估或定期重新评估风险。

风险管理部作为第二道防线，主要负责围绕一个有效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制定支持其运转的常规控制体系、方法论与文档制度；同时独立地监督我行操作风险管理。

内部审计部（IGAD）作为第三道防线，负责审查检验我行的所有经营部门是否遵守指定的操作风险管理框架（ORMF），即目前的政策和相关的操作风险管理程序，及时揭示我行潜在的营运风险，从而保证各部门对日常营运风险监督和把控的有效性。

同时，各业务与职能部门均对其自身经营与展业活动过程中伴随的操作风险承担最终责任。通过制定及完善内部业务流程、确保业务流程的规范执行以及内部监督等措施，保证该部门面临的操作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另外，所有业务与职能部门还应按照法兴集团与区域总部所订立的标准，向营运风险管理部门及时报告、声明一切满足报告标准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并实施经确认的纠正性或者预防性措施；应操作风险经理要求，积极监督其相关关键风险指标（KRI）进行完整的、永久性的监督和控制、参加风险分析或自我风险评估讨论。某些职能部门，如法律部、合规部、信息科技部、企业服务部、人力资源部等，向各业务与职能部门提供相关领域的专业建议，帮助其更好的管理自身的操作风险，使操作风险在日常业务活动中得到及时有效的控制。

总体上，2024 年我行未发生操作风险损失，整体反映我行对于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持续提升。对暴露的操作风险事件和风险点，我行相关部门已制定相应的整改措施并完成整改。

##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商业银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商业银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对整个集团的持续繁荣极为重要，同时也是每名员工的责任。我行建立了与声誉风险特点相适应的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战略委员会、高级管理层。

我行注重声誉风险的管理，对舆情进行监测，并积极应对声誉事件。我行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建立积极、合理、有效的声誉风险管理机制，实现对声誉风险的识别、监测、控制和化解，以建立和维护我行的良好形象，推动我行持续、稳健、健康的发展，并在此基础上持续开展声誉风险管理工作。

董事会监控全行声誉风险管理的总体状况和有效性，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对我行突发性的声誉风险事件，高级管理层会及时向风险管理与战略委员会报告；对重大声誉风险事件除及时向风险管理与战略委员会报告外，还必须在发生后 12 小时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其他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及时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递交处置及评估报告。内审部将定期对声誉风险进行内部审计，审计结果直接向董事会风险管理与战略委员会报告。

## 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在定期召开的风险管理与战略委员会上，国别风险也是讨论的议题之一。风险管理部定期提交国别风险管理报告，并由委员会成员讨论、决议，最终提交董事会审阅、通过。

## 2.8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管理

根据《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7 年第 7 号）和《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 号）的相关要求，披露如下：

### 关联方

关联方包括关联自然人和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行共识别 352 名关联自然人和 1,664 家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 关联交易

我行关联交易均须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授信类的关联交易定价须以市场定价为基础，非授信类的关联交易须以公平交易原则为前提。

截至 2024 年末，我行授信类关联交易余额为人民币 336.9 亿元。2024 年，服务类关联交易的提供服务与接受服务双方向的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1 亿余元，其中法兴集团内的服务类关联交易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 1.07 亿元。2024 年全年进行的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中，仅存在资产买入方向交易，合计交易金额约为人民币 3 亿余元。存款及其他类关联交易交易总额累计为人民币 367.6 亿元，其中包含与法兴总行的同业拆入、衍生品交易保证金变化以及外汇即期交易。

2024 年度，我行未与关联方签订重大关联交易协议或统一交易协议。

## 2.9 年度重大事项

### 分行网络变动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法兴中国在北京、上海、广州开设了 3 家分行。我行就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关闭事宜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完成报备，并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缴回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予以上海自贸区支行注销登记，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正式关闭。

### 股东变动情况

2024 年我行无股东变动。

### 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2024 年我行无注册资本变动。

### 奖项

- 法兴中国入选 2024 年度 Universum 中国大学生最具影响力雇主 Top 100 排名，位居第 50 位（商科类）。
- 法国中国荣获了 2024 年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国中化）“年度最佳合作伙伴”奖。
- 法兴中国凭借出色的企业责任实践获得欧洲货币（Euromoney）办法的 2024 杰出奖中的“中国最佳企业责任银行”奖项（China's Best Bank for Corporate Responsibility）。
- 法兴中国获得美世中国卓越健康雇主——卓越 ESG 实践奖。
- 法兴中国获得中国法国商会 2024 “未来杰出人才促进奖”。

## 3. 可持续发展（企业社会责任）

### 3.1 概览

法兴中国自成立以来始终将可持续发展视为长期发展的关键。在国家提出“双碳”目标的背景下，法兴中国将支持企业能源转型及企业社会责任纳入战略规划，将可持续发展工作提升到战略层面。董事会负责审批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并每季度审阅战略执行情况和年度评估报告。法兴中国成立绿色金融委员会负责绿色金融全方位管理工作。

2024 年，法兴中国坚定不移地将绿色金融作为银行发展战略的一部分。绿色金融战略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 借鉴法兴集团在可持续发展领域的优势，推动绿色金融业务在中国本地的多元化发展
- 将 ESG（环境、社会、公司治理）纳入风险偏好框架，密切监控相关风险
- 积极与集团沟通 ESG 领域重要政策及市场发展
- 强化可持续发展培训，降低碳足迹并积极参与市场交流

在政策和流程方面，法兴中国建立了《法兴中国绿色金融管理制度》及绿色金融管理框架并已由董事会审批。在此框架下，法兴中国已将绿色金融的相关内容在既有政策或操作流程中进行了更新，同时强化了集团可持续发展总体框架在中国的应用。具体包括：《法国兴业银行环境与社会一般管理准则》、《法兴中国风险管理政策》、《法兴中国风险偏好治理及实施框架》、《法兴中国绿色存款贷款管理框架》、《符合中国绿色标准的交易认定流程》、《法兴中国采购管理政策》、《供应商管理政策—法兴集团政策条款》、《法兴中国信用风险管理政策》、《法兴银行客户准入环境与社会评估总体原则》等。

法兴中国荣获欧洲货币（Euromoney）颁发的 2024 年杰出奖中的“中国最佳企业责任银行”奖项，这也是法兴中国第一次携手法兴集团荣获国际奖项，意义重大。同时，法兴中国还获得了美世中国卓越健康雇主—卓越 ESG 等奖项。

### 3.2 发挥集团优势，积极支持企业能源转型，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在推动绿色能源转型中，法兴中国充分发挥母行及集团的全球网络及跨境业务优势，协助中资企业、客户“走出去”进程中提供绿色金融服务。2024 年，法兴中国取得了众多成就。例如，法兴集团下属可持续出行领域的企业 Ayvens 与世界领先新能源汽车（NEV）制造商比亚迪（BYD）签署了一项战略合作谅解备忘录，以支持在欧洲向企业和零售客户分销电动乘用车和轻型商用车；法兴银行与远景科技集团签署谅解备忘录，以推动绿色科技的发展和企业碳足迹的优化，共同推进全球能源转型；法兴银行作为联席全球协调人、联席簿记管理人助力中资金融机构发行 3 亿欧元 3 年期 Reg S 碳中和主题绿色高级无抵押债券，助力中资金融机构开拓国际市场；法兴银行担任可持续发展协调人，为某大型企业海外子公司提供 1.5 亿欧元的可持续发展挂钩贷款，挂钩包括该客户范围一、范围二、范围三的温室气体排放等关键绩效指标。法兴中国在绿色贷款、绿色保函、绿色存款，可持续挂钩产品等方面均取得进展。

通过上述多元化的绿色金融实践，法兴中国拓展了绿色金融服务的深度和广度，巩固了其在实体经济绿色转型进程中可信赖金融伙伴的地位。

另外，感谢中国人民银行碳减排支持工具，截至 2024 年共发放碳减排支持贷款人民币 56,264.80 万元，碳减排量为 123,899.69 吨二氧化碳当量。

### 3.3 推动可持续发展文化建设，稳步推进自身节能减排

企业社会责任在集团战略发展目标中占有不可或缺的重要地位，法兴中国自成立以来一直自上而下秉承这一宗旨，践行可持续发展的承诺，鼓励员工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提高公民社会责任与使命感，以提升我行在社会公益与公民责任方面的价值体现和积极影响。

从 2008 年至今，法兴中国向上海真爱梦想公益基金会累计捐赠善款 310.5 万元，在全国 8 个省市 25 所学校捐建 28 间梦想中心多功能教室，支持偏远地区儿童素养教育，梦想中心项目累计覆盖教师 1430 人，学生 23694 人。在法兴捐建的这 28 间梦想中心教室中，包括了坐落在北京大兴区的一所“打工子弟学校”——蒲公英中学，该校创建于 2005 年春，是北京市第一所经政府批准的专门为农民工子女创办的民办非营利性公益性学校，致力于解决农民工子女上中学难、上好中学更难的问题。在春暖花开的季节里，由法兴银行集团中国区主管兼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何昕博士带领近十名志愿者走访北京蒲公英中学，与学校师生亲切互动，为学校梦想中心捐赠了一批新的学习物品和书籍，志愿者们还为学生们诵读故事，分享读书和阅读体验并共同体验梦想中心课程，和学校师生度过了一个美好难忘的下午。

法兴中国一直致力于践行企业社会责任，为保护环境应对气候变化而努力，“绿色环保”也是法兴中国员工及志愿者活动的重点之一。值 2024 年世界地球日之际，法兴中国兴享会和 Green Club 组织并开展了绿色公益行的活动，30 多名员工及其家属一同参加了活动，携手为绿色地球做出一份贡献。在植树活动前，大家回访了 2023 年在延庆区妫水公园花博园种植的 57 棵丁香树，共同见证了公益植树，绿色传承的美好理念。植树活动中，法兴中国的同事相互配合，共同种植了 15 棵海棠树。若全部种植成活，按树龄寿命 100 年计算，累计固碳量为 7199.62 公斤，释氧量为 5234.1 公斤，并将吸收约 90 公斤二氧化硫和 67.5 公斤氨气。此外，海棠树本身具有较高的空气净化能力，能有效吸收空气中的硫化物、氨气和一氧化氮等有害气体。在身体力行公益植树的同时，法兴中国的员工还开展了一场有趣的充满创意的休闲体育活动。团队的伙伴们充分发挥想象力，绘制出各式各样的风筝，描绘出自己对地球环境保护的文化理念。法兴中国将继续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为保护生态环境而努力。

六一儿童节这一天，法兴中国总行的 17 名志愿者们放弃了休闲的周末时光，选择了一个特别的方式来庆祝这个属于孩子们的节日——他们参加了房山圣水峪的 5.5 公里徒步活动，并以亲子组的形式，边徒步边捡拾垃圾，以实际行动倡导环保，减少碳排放，为地球母亲献上一份特别的礼物。这次活动不仅是一次身体力行的环保行动，更是一次亲子间的情感交流。志愿者们中，有父母带着孩子，也有孩子带着父母，他们沿着山路前行，一路欢声笑语，一边欣赏着圣水峪的秀丽风光，感受户外运动的乐趣，一边捡拾沿途的垃圾，无论是塑料袋、饮料瓶还是其他废弃物，都被一一收入垃圾袋并投放到指定站点。通过这次环保徒步活动，法兴中国和员工志愿者团队向公众展示了其企业社会责任的形象，也携员工下一代用行动诠释了什么是真正的爱与责任，为推动环境保护及建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低碳生态文明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

八月下旬，法兴中国北京、上海、广州三地上百位员工齐聚美丽的海滨城市青岛，开展了一场别开生面的环境保护公益团建活动。在碧海蓝天之下，法兴中国员工共同清理海滩垃圾，为保护海洋环境贡献自己的一份微薄

之力。尽管夏季的海边潮湿闷热，顶着雷雨过后的炎炎烈日，法兴人齐心协力，分工合作清理海滩上的塑料等不可降解废物。有小组负责捡拾垃圾，也有小组负责垃圾的分类整理，现场气氛热烈而高效。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约 560 升垃圾被成功地从沙滩清理掉。看似微不足道的垃圾，却不仅是对海洋环境的保护，更是对减少人类活动碳足迹的重要贡献。通过此次活动，法兴中国展现了浓厚的团队凝聚力与社会责任感。我们相信，保护海洋环境是每个人的责任。未来我行将继续关注环保事业，用实际行动践行企业公民的社会责任，携手全体员工一起共建美丽的蓝色家园，为子孙后代留下一个更加清洁、安全的地球。

秉承着对公益事业的承诺，法兴集团连续多年举办员工慈善挑战赛 Move For Youth。2024 适逢法兴银行成立 160 周年，年度活动形式多样，涵盖了跑步，游泳，骑行等超过 16 种运动方式，于 9 月 15 日正式启动历时 14 天在 9 月 29 日圆满落幕。法兴中国共计 190 名员工踊跃参与，通过积极的表现和优异的成绩，将每一段运动旅程转化为善款捐赠给集团的慈善合作伙伴，再次展现了法兴中国对公益事业的坚定承诺。通过中国员工努力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支持本地合作的慈善机构“真爱梦想基金会”，以推动梦想中心教室和课程包升级改造等公益项目，来帮助更多有需要的青少年。为更好地配合慈善挑战赛活动，法兴中国位于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城的办公室相互联动，先后在活动期间组织当地员工和家属一同进行城市亲子徒步慈善公益行活动，身体力行公益项目积极筹集善款，用爱心和行动传递温暖、希望和力量。

除了慈善公益和绿色环保领域外，多样性与包容亦是法兴集团努力为员工创造更加公平公正的工作机会和发展空间的基本原则。法兴中国性别多元化组织（Gender Diversity Network）联合人力资源部及法兴中国兴享会每年都会为员工组织与性别公平、支持女性发展相关的活动。在国际妇女节，我们为女性员工准备特别的祝福，以圆桌讨论的形式邀请专业心理咨询机构和银行管理层一起，围绕“参与和包容，激情与温情”的主题展开探讨，鼓励女性砥砺前行，成为更好的自己。在五月，我们为员工组织了以“职场女性内外美”为主题的活动，帮助员工建立健康平衡的自我形象、拥有内在美以及在工作生活中找到更好的自己。下半年在十月中，我们还组织了“探索情商的世界”的互动式讲座，邀请国内医疗及心理治疗专业顾问向员工介绍情绪大脑如何影响行为，引导员工了解如何提高情商，探索改善沟通的方法和技巧，学会识别不同性别之间在情感方面的细微差别，尤其是更好的协作、富有同情心的领导力、鼓舞士气以及总体上更快乐、更健康的工作场所，促成一个对女性发展更为友好的企业及社会环境。管理层及人力资源部鼓励员工积极参加由法兴亚太区 Pride & Allies 以及 DAN（The Differently Abled Network）组织的各项活动，以倡导多元化及包容的企业文化。通过这些活动，法兴中国帮助大家认识到推行多元化和包容的企业文化能够推动创新、提高团队凝聚力、履行社会责任及应对市场竞争。

百余年来，法兴人秉承着奉献精神，始终如一地践行着法兴集团的公益承诺，企业社会责任作为集团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中举足轻重的元素，将继续通过法兴中国兴享会、Green Club、包容与多元化等志愿者团体通力合作并信守诺言，进一步提升我行在社会公益与公民责任方面的价值体现和积极影响。

在自身碳足迹方面，截至 2024 年，法兴中国自身运营碳排放较 2019 年下降了 62%，相当于减排二氧化碳 622 吨。这一减排成果来自多方面的努力，包括优化办公场所租赁面积（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更换新能源汽车，节能节电，减少纸张打印，杜绝一次性塑料使用，以及加强垃圾分类和回收等。这些举措体现了法兴中国在降低自身运营碳排放方面的坚定决心。

## 4. 资本管理

### 4.1 资本管理概述

我行已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本着建立稳健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审慎评估各类风险、资本充足水平和资本质量，制定资本规划和资本充足率管理计划，确保银行资本能够充分抵御其所面临的风险，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原则，制定本政策，以规范资本充足评估程序。

我行资本充足评估程序是根据我行的业务规模和复杂程度，制定的适合实施目标为：

- （一）确保主要风险得到识别、计量或评估、监测和报告。
- （二）确保资本水平与风险偏好及风险管理水平相适应。
- （三）确保资本规划与银行经营状况、风险变化趋势及长期发展战略相匹配。

我行的资本管理框架包括行内资本管理制度、治理架构、资本监管指标计量和监测、主要风险评估、资本规划、压力测试、资本充足评估及缺口应对方案和信息披露等内容。

### 4.2 资本充足率计算范围

我行资本充足率的计算范围为中国境内的所有分行，以法人行口径进行计算和报送。

### 4.3 资本充足率的计算方法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简化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4.4 资本数量及构成

目前，我行核心资本主要包括实收资本、其他综合收益、一般风险准备、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核心资本扣减项主要为无形资产等；除上述核心资本外，我行无其他一级资本项目；二级资本项目为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人民币万元)

资本构成项目	2024年末
核心一级资本	443,110.40
核心一级资本扣减项	1,194.89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41,915.51
一级资本净额	441,915.51
总资本净额	451,930.09

## 4.5 风险加权资产构成及数量

(人民币万元)	2024年末	简要分析
风险加权资产	1,783,205.10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428,010.49	包括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表外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以及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三部分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68,083.88	主要为针对利率风险，外汇风险等计量的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上述风险产生自我行交易账簿下衍生产品及债券投资等。目前我行采用到期日法计算利率风险的一般市场风险资本需求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7,110.73	目前我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4.6 贷款质量

截至 2024 年末，我行正常贷款占总贷款的 100%，信用损失准备足额计提，我行无不良贷款，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不适用。

2024 年末，贷款拨备率为 2.25%，贷款拨备率达到监管要求。

## 4.7 其他资本要求

### 最低资本要求

截至 2024 年末，我行总风险加权资产合计人民币 1,783,205.10 万元，最低资本要求为人民币 142,656.41 万元。

### 储备资本和逆周期资本要求

截至 2024 年末，我行储备资本要求为人民币 44,580.13 万元（总风险加权资产的 2.50%），核心一级资本可满足储备资本要求。逆周期资本要求为风险加权资产的 0-2.5%，我行核心一级资本可满足该要求。

## 4.8 各级资本充足率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24 年末，我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24.78%。

### 一级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24 年末，我行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24.78%。

### 资本充足率

截至 2024 年末，我行资本充足率为 25.34%。

## 4.9 信用风险暴露及评估

### 定性信息

逾期及不良贷款的定义：逾期贷款是指没有按贷款合同规定的期限偿还本金或利息的各项贷款的本金余额。不良贷款是指贷款五级分类为“次级类”、“可疑类”及“损失类”贷款本金余额。

我行根据 2023 年 7 月正式实施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分类办法》的相关要求，参照自身业务范围和模式的实际情况，在《法兴中国信用风险管理政策》中明确了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的职责分工、方法及流程。

根据这些要求，我行每季度对全部金融资产进行梳理，确定需要进行风险分类的金融资产的项目，通过以下初分、认定和审批三个步骤，对这些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类：

- 1) 业务部门负责根据风险分类标准对金融资产进行初始分类；
- 2) 信贷分析组对业务部门的初始分类结果进行认定；
- 3) 风险管理部对金融资产分类的结果进行复核及审批。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我行金融资产分类的结果为正常类。

我行确认预期信用损失时，与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五级分类减值准备、国别风险准备要求等法规应计提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进行比较，同时考虑《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和《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对拨备覆盖率及贷款拨备率的要求等因素，以评估预期信用减值准备的充足性。

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阶段划分情况：

2024 全年，针对所有债务类信用风险，我行共转回信用损失拨备人民币 6,388.70 万元。截止 2024 年末，我行信用损失拨备余额人民币 10,014.58 万元。该计提遵循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结果和我行内部拨备率要求孰高的原则（管理层叠加）计入损益。我行内部拨备率要求高于监管的拨备率最低要求。

截至 2024 年末，我行所有债务类信贷资产均为非消费类别，客户类别主要为企业类和金融机构类，且所有债务类信贷资产均处于阶段 1，全部适用常规法。

### 定量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我行信用风险暴露总额为人民币 3,102,662.72 万元，其中表内信用风险暴露为人民币 1,873,551.51 万元，表外信用风险暴露为人民币 403,415.48 万元，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为人民币 825,695.73 万元。

逾期及不良贷款总额：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我行无逾期贷款和不良贷款。

贷款信用损失准备：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我行计提了贷款信用损失准备人民币 7,984.58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我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1,428,010.49 万元，包括表内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人民币 892,892.51 万元，表外风险加权资产人民币 320,650.42 万元，交易对手风险加权资产人民币 214,467.56 万元，目前我行采用权重法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4.10 资产证券化风险暴露余额

我行暂无资产证券化业务。

## 4.11 市场风险暴露和评估

### 定性信息

我行采用简化标准法计量市场风险，需计量的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期权风险。利率风险的资本要求包括特定风险和一般市场风险的资本要求两部分。

### 定量信息

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我行市场风险资本要求为人民币 21,446.71 万元，其中利率风险资本要求人民币 20,901.66 万元，外汇风险资本要求人民币 545.05 万元，市场风险加权资产为人民币 268,083.88 万元。

## 4.12 操作风险暴露和评估

我行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截至 2024 年 12 月末，我行操作风险资本要求为人民币 6,968.86 万元，操作风险加权资产为人民币 87,110.73 万元。

## 5. 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及负债质量状况

我行根据《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编制和披露负债质量状况信息。报告期内，我行以维护全行负债业务安全稳健运行为目标，持续完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制定负债质量相关方针和政策，明确全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目标、组织架构和具体执行方案，并采取以下措施加强负债质量管理：一是积极努力增加存款客户来源，推动负债业务有序增长从而稳定负债结构，增强负债来源的稳定性；二是除坚持发展客户存款业务之外，根据市场利率及流动性情况，积极实践和探索包括同业存单在内的债券型负债产品，从而提高负债结构的多样性；三是注重平衡管理资产负债匹配的平衡性，根据不同期限的资产负债情况合理调配相应负债端期限结构，在确保流动性的同时，完成内外部结构性指标考核要求，增强了负债管理同资产匹配和合理性；四是积极研判市场利率走势和自身业务发展需求，通过合理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合理调配各个业务线的主观能动性，在确保流动性平稳充足的情况下确保负债成本的合理性，以确保银行资产业务的适当盈利能力。

截至 2024 年末，我行负债业务结构合理，运行正常。各项负债质量评估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总体看，我行负债质量保持良好，负债业务运行安全稳健。

## 6. 杠杆率

截至 2024 年末，我行杠杆率为 13.83%，具体指标情况披露如下：

<i>(人民币万元)</i>	<b>2024年末</b>
一级资本净额	441,915.51
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	1,971,955.94
衍生产品资产余额	814,962.19
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	4,619.30
调整后的表外项目余额	403,415.50
杠杆率 (%)	13.83%

#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京25ZS1D27Q6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u>目录</u>	<u>页码</u>
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1 - 3
利润表	4
现金流量表	5 -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 8
财务报表附注	9 - 9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4619 号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以下简称“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4619 号

###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4619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艾舟

黄艾舟



中国北京

刘佳

刘佳



2025 年 4 月 24 日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附注八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b>资产</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1,730,713,980.36	833,480,921.45
存放同业款项	2	73,795,966.95	85,106,409.00
拆出资金	3	8,471,211,769.42	8,399,579,123.19
衍生金融资产	5	2,250,351,122.78	1,303,919,029.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3,484,140,580.01	2,820,774,592.33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4	1,009,039,892.70	1,257,967,206.03
其他债权投资	7	4,452,133,997.27	4,512,974,228.47
固定资产	8	8,584,433.55	9,824,033.87
在建工程	9	9,303,840.05	5,877,058.62
无形资产	10	11,948,869.22	7,738,457.41
长期待摊费用	11	7,428,187.24	8,258,543.33
使用权资产	12	43,790,820.93	62,985,433.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34,932,697.69	40,331,007.08
其他资产	14	394,483,259.67	565,524,690.66
资产合计		<u>21,981,859,417.84</u>	<u>19,914,340,734.88</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u>附注八</u>	2024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2023年 <u>12月31日</u> 人民币元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6	1,820,418,872.98	1,550,726,803.14
拆入资金	17	2,797,198,319.41	3,021,557,626.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	83,352,913.40	594,868,966.53
衍生金融负债	5	2,260,357,386.88	1,422,845,532.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	679,106,832.87	1,300,281,917.78
吸收存款	20	8,949,379,131.90	6,739,777,325.02
应付职工薪酬	21	68,598,020.85	85,741,648.67
应交税费	22	5,784,668.16	1,350,837.27
应付债券	23	699,673,553.98	501,635,245.90
租赁负债		48,512,885.42	68,914,954.69
预计负债	24	2,785,889.46	2,426,060.03
其他负债	25	135,586,944.81	210,900,624.99
		<u>17,550,755,420.12</u>	<u>15,501,027,542.54</u>
负债总计		<u>17,550,755,420.12</u>	<u>15,501,027,542.54</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附注八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26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27	32,194,148.29	83,910,745.45
盈余公积	28	49,278,759.51	32,940,244.69
一般风险准备	29	202,584,456.58	202,584,456.58
未分配利润	30	147,046,633.34	93,877,745.62
<b>所有者权益总计</b>		<b>4,431,103,997.72</b>	<b>4,413,313,192.34</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1,981,859,417.84</b>	<b>19,914,340,734.88</b>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1页至第91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首席财务官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 年度

	附注八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459,693,623.66	495,985,266.51
利息净收入	31	226,430,622.89	255,799,022.13
利息收入		410,890,868.43	500,444,016.61
利息支出		(184,460,245.54)	(244,644,994.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	90,712,069.38	145,832,964.7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9,635,128.56	171,414,303.4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8,923,059.18)	(25,581,338.77)
投资收益	33	106,745,675.71	32,895,033.28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4	24,209,420.91	2,157,198.31
汇兑收益	35	2,358,777.84	47,416,975.45
其他业务收入		9,275,600.19	12,462,684.50
资产处置损益		(38,543.26)	(578,611.87)
二、营业支出		(275,012,420.90)	(328,885,096.30)
税金及附加		(2,482,229.80)	(5,801,060.14)
业务及管理费	36	(336,417,165.81)	(346,385,854.95)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37	63,886,974.71	23,301,818.79
三、营业利润		184,681,202.76	167,100,170.21
加：营业外收入		33,776.03	288,864.97
减：营业外支出		(32,504.17)	-
四、利润总额		184,682,474.62	167,389,035.18
减：所得税费用	38	(21,297,326.46)	(25,777,060.73)
五、净利润		163,385,148.16	141,611,974.45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163,385,148.16	141,611,974.4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51,716,597.16)	13,244,648.20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51,653,116.22)	13,135,872.99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63,480.94)	108,775.21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1,668,551.00	154,856,622.6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u>附注八</u>	<u>2024 年</u> 人民币元	<u>2023 年</u> 人民币元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38,433,329.24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2,330,000,534.00		705,000,00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99,038,995.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482,879,348.11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819,00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8,717,775.19		562,101,092.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5,971,13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5,231,597,657.30</u>		<u>2,579,544,549.64</u>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	(287,00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	(956,545,038.9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08,460,481.39)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680,077,914.06)		(321,478,499.69)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5,056,493.02)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62,403,198.57)		(265,227,329.4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3,189,397.49)		(250,468,733.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9,358,126.75)		(73,856,362.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419,443.19)		(310,777,288.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621,000,000.0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317,965,054.47)</u>		<u>(2,465,353,253.0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	<u>2,913,632,602.83</u>	<u>114,191,296.60</u>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60,565,244.28	448,778,54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0,210,987.63	147,075,136.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757.62	25,526.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090,803,989.53</u>	<u>595,879,203.35</u>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79,646,640.00)	(689,067,630.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155,689.53)	(23,171,194.5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895,802,329.53)</u>	<u>(712,238,825.10)</u>
投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95,001,660.00</u>	<u>(116,359,621.75)</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度

	附注八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96,078,400.00	5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96,078,400.00</u>	<u>500,000,000.00</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0)
偿付租赁负债的本金和利息支付的现金		(19,727,382.81)	(21,369,325.67)
偿付发行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5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支付的现金		(93,877,745.6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29,355,128.43)</u>	<u>(221,369,325.67)</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66,723,271.57</u>	<u>278,630,674.33</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8,996,794.22</u>	<u>916,754.70</u>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净额		3,184,354,328.62	277,379,103.88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370,331,547.86</u>	<u>5,092,952,443.98</u>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	<u><u>8,554,685,876.48</u></u>	<u><u>5,370,331,547.86</u></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00,000,000.00	83,910,745.45	32,940,244.69	202,584,456.58	93,877,745.62	4,413,313,192.34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51,716,597.16)	16,338,514.82	-	53,168,887.72	17,790,805.38
(一) 净利润	-	-	-	-	163,385,148.16	163,385,148.1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51,716,597.16)	-	-	-	(51,716,597.16)
上述 (一)、(二) 小计	-	(51,716,597.16)	-	-	163,385,148.16	111,668,551.00
(三) 利润分配	-	-	16,338,514.82	-	(110,216,260.44)	(93,877,745.6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6,338,514.82	-	(16,338,514.8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3)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	-	-	-	(93,877,745.62)	(93,877,745.62)
三、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00,000,000.00	32,194,148.29	49,278,759.51	202,584,456.58	147,046,633.34	4,431,103,997.7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人民币元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盈余公积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一、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4,000,000,000.00	70,666,097.25	18,779,047.24	169,011,425.20	-	4,258,456,569.69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13,244,648.20	14,161,197.45	33,573,031.38	93,877,745.62	154,856,622.65
(一) 净利润	-	-	-	-	141,611,974.45	141,611,974.4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13,244,648.20	-	-	-	13,244,648.20
上述 (一)、(二) 小计	-	13,244,648.20	-	-	141,611,974.45	154,856,622.65
(三) 利润分配	-	-	14,161,197.45	33,573,031.38	(47,734,228.8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14,161,197.45	-	(14,161,197.45)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33,573,031.38	(33,573,031.38)	-
三、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000,000,000.00	83,910,745.45	32,940,244.69	202,584,456.58	93,877,745.62	4,413,313,192.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法兴中国”）是由法国兴业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国兴业银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于 2018 年与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合并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现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 2007 年 7 月 18 日批准，法国兴业银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以下简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将其上海分行、北京分行、天津分行、广州分行和武汉分行（以下简称“原在华分行”）改制为由其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法兴中国，并保留法国兴业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保留分行”）从事外汇批发业务。该保留分行已于 2011 年 6 月 9 日经原银监会以银监函 [2011] 94 号文批准予以关闭。

经原银监会批准，本行于 2008 年 8 月 6 日领取了金融许可证，于 2008 年 8 月 7 日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0004500620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 亿元。2016 年 4 月 19 日，该营业执照注册号由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78205691A。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下设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行、北京分行、上海分行、广州分行。2024 年 11 月 26 日，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上海自贸区支行注销登记。

本行的经营范围为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2008 年 9 月 13 日为本行与原在华分行的业务切换日。本行已于 2008 年 9 月 16 日正式对外营业。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 会计期间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列示。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续)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 4.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 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2) 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 (3)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 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 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 金融工具

本行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债券投资、衍生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债券等。

##### 6.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行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6.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 6.2.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等。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6. 金融工具 (续)

##### 6.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续)

##### 6.2.1 金融资产的分类 (续)

本行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行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衍生金融资产外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于交易性金融资产。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6. 金融工具 (续)

##### 6.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续)

##### 6.2.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股利收入计入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 金融工具(续)

##### 6.3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本行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着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着增加，本行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行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行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行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 金融工具(续)

##### 6.3 金融工具减值(续)

-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行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行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行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本行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行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行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对债务人实际或预期的内部信用评级是否下调;
- (3)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是否发生不利变化;
- (4)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 金融工具(续)

##### 6.3 金融工具减值(续)

- (5)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无论经上述评估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当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30日,则表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行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行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行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的客观证据。

无论上述评估结果如何,若金融工具合同付款已发生逾期超过(含)90日,则本行推定该金融工具已发生违约。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6. 金融工具 (续)

##### 6.3 金融工具减值 (续)

###### 阶段划分

本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定义各阶段信用风险敞口，具体如下：

第一阶段：所有表现正常、从业务发生以来信用风险从没有经历过显著增加的信用风险暴露都归类为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如果信用风险自业务发生以来出现任何显著增加，则将该信用风险归类为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当信用风险与违约债务人相关时，它们则被归类为第三阶段。需要注意的是，违约的定义并未考虑可能存在的抵押品因素。但是，在估计预期信用损失和准备金时必须考虑这些抵押品。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6. 金融工具 (续)

##### 6.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表明本行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交易性的：

- 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回购。
- 相关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
- 相关金融负债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本行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 该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 根据本行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本行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合同。

交易性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金融负债由本行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行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6. 金融工具 (续)

##### 6.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续)

######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行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行履行担保责任所需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承诺，是指按照预先规定的条款和条件提供信用的确定承诺。

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本行并未承诺以任何低于市场利率的价格发放贷款，也不以支付现金、通过交付或者发行其他金融工具作为贷款承诺的净结算。

本行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但如果一项工具同时包含贷款和未使用的承诺，且本行不能把贷款部分与未使用的承诺部分产生的预期信用损失区分开，那么两者的损失准备一并列报在贷款的损失准备中，除非两者的损失准备合计超过了贷款账面余额，则将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6.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行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行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行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6.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6. 金融工具 (续)

##### 6.7 金融资产合同的修改

在某些情况(如重组贷款)下,本行会修改或重新议定金融资产合同。本行会评估修改或重新议定后的合同条款是否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

如果修改后合同条款发生了实质性的变化,本行将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如果修改后的合同条款并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行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应当根据将修改或重新议定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或者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行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摊销。在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已经显著增加时,本行将基于变更后的合同条款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基于原合同条款在初始确认时发生违约的风险进行比较。

##### 6.8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利率互换合同及外汇期权合同等。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对于嵌入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的混合合同,若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本行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会计准则规定。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6. 金融工具 (续)

##### 6.8 衍生工具与嵌入衍生工具 (续)

若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行将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处理。

- (1) 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紧密相关。
- (2) 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同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3) 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合同中分拆的，本行按照适用的会计准则规定对混合合同的主合同进行会计处理。本行无法根据嵌入衍生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对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进行可靠计量的，该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根据混合合同公允价值和主合同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定。使用了上述方法后，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仍然无法单独计量的，本行将该混合合同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

##### 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是指本行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出售该等资产所得的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作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售价与回购价之间的差额在协议期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8.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包括计算机)	3-5年	-	20%-33%
运输设备	4年	-	25%
电脑设备	3-5年	-	20%-33%
家具设施	10年	-	1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置时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待摊费用。

##### 10. 无形资产

本行的无形资产为软件。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本行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 10.1 研究与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 12.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13. 或有负债及预计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业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因此该义务不予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行,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行会确认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4. 职工薪酬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行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对于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5. 收入确认

###### 15.1 利息净收入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外,所有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并计入利润表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在“投资收益”中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 15. 收入确认(续)

##### 1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行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行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合同负债,是指本行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行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行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行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行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行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16.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16. 政府补助 (续)

与本行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行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 17.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 17.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 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17. 所得税 (续)

##### 1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续)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 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 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17.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 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 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 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 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8. 租赁

租赁, 是指在一定期间内, 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 本行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 本行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18. 租赁 (续)

##### 18.1 本行作为承租人

######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行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行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行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行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行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行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期开始日后，本行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18. 租赁 (续)

##### 18.1 本行作为承租人 (续)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 发生下列情形的, 本行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 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 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 本行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 本行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 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行已选择对短期租赁 (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 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19. 关联方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确定本行的关联方。

##### 20. 受托业务

本行承办委托贷款业务。委托贷款由委托人提供资金, 并按照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期限、利率, 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和协助收回的贷款。

本行所有受托业务的风险和损益由委托人承担, 本行只收取手续费。



####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续)

##### 21. 国别风险准备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行债务，或使本行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行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于2023年11月24日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办法》的通知(金规〔2023〕12号)，满足最低一般准备金要求的商业银行可免于额外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本行现已满足最低一般准备金要求，自2023年11月起，不再计提针对国别风险的额外准备金。



## 五、 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行在运用上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行需对财务报表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行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本行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行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 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和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计量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以及部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客户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附注四、6.3 金融工具减值和附注十二、1 信用风险具体说明了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使用的参数、假设和估计。



## 五、 运用会计政策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续)

### 3.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本行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将资产 / 负债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该确认以本行预估的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如果本行预期未来不能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则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

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优先采用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的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本行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 六、 政策变更

本会计年度无会计政策变更。

## 七、 税项

### 1. 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本行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企业所得税的税前扣除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2. 增值税

本行按税法规定应税收入的适用税率6%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即为应交增值税。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行按增值税的7%计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 4.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行按增值税的3%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2%计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 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人民币	333,947,608.03	287,620,122.1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外币	47,925,062.80	59,196,055.66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	1,348,841,309.53	486,664,743.64
合计	1,730,713,980.36	833,480,921.45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本行按一定比率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于中国人民银行，法定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行日常经营活动。于2024年12月31日，外币存款准备金按上月末外币存款余额的4%（2023年12月31日：4%）缴存，境内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按中旬十日人民币存款平均余额的6%（2023年12月31日：7%）缴存，境外同业存放部分按照上季度人民币平均存款金额的6%（2023年12月31日：7%）缴存。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系本行存放于中国人民银行的超额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头寸调拨等。

### 2. 存放同业款项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存放境内银行	25,470,764.57	26,471,144.66
存放境外银行	48,325,202.38	58,736,159.56
小计	73,795,966.95	85,207,304.22
减：减值准备	-	(100,895.22)
存放同业款项净额	73,795,966.95	85,106,409.00

(1)



##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 2. 存放同业款项 (续)

#### (1)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变动:

	2024 年			
	第一阶段 人民币元	第二阶段 人民币元	第三阶段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00,895.22	-	-	100,895.22
本年转回	(100,895.22)	-	-	(100,895.22)
年末余额	-	-	-	-

	2023 年			
	第一阶段 人民币元	第二阶段 人民币元	第三阶段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585,797.17	-	-	585,797.17
本年转回	(484,901.95)	-	-	(484,901.95)
年末余额	100,895.22	-	-	100,895.22

注：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本年及上年均无阶段之间转移。

### 3. 拆出资金

	2024 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 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拆放境外银行	4,645,730,200.00	4,138,084,000.00
拆放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	3,826,318,400.00	4,330,375,500.00
小计	8,472,048,600.00	8,468,459,500.00
加：应计利息	16,457,955.77	15,804,218.19
减：减值准备 (1)	(17,294,786.35)	(84,684,595.00)
拆出资金净额	8,471,211,769.42	8,399,579,123.19



##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 3. 拆出资金 (续)

#### (1)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变动: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84,684,595.00	-	-	84,684,595.00
本年转回	(67,389,808.65)	-	-	(67,389,808.65)
年末余额	<u>17,294,786.35</u>	<u>-</u>	<u>-</u>	<u>17,294,786.35</u>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88,963,881.00	-	-	88,963,881.00
本年转回	(4,279,286.00)	-	-	(4,279,286.00)
年末余额	<u>84,684,595.00</u>	<u>-</u>	<u>-</u>	<u>84,684,595.00</u>

注：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本年及上年均无阶段之间转移。

### 4.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4 年	2023 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债券	1,000,550,889.84	1,244,972,139.70
应计利息	8,489,002.86	12,995,066.33
合计	<u>1,009,039,892.70</u>	<u>1,257,967,206.03</u>





##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6.1 按类别分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3,504,973,798.19	2,684,554,823.83
贸易融资	42,045,813.85	189,849,350.15
贷款和垫款总额	<u>3,547,019,612.04</u>	<u>2,874,404,173.98</u>
加：应计利息	16,966,725.41	22,340,548.95
减：信用损失准备	(79,845,757.44)	(75,970,130.60)
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u><u>3,484,140,580.01</u></u>	<u><u>2,820,774,592.33</u></u>

下述发放贷款和垫款的信息披露不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应计利息。

#### 6.2 按行业分布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u>账面余额</u>	<u>占比</u>	<u>账面余额</u>	<u>占比</u>
	人民币元	%	人民币元	%
金融业	1,890,506,517.24	53.30	1,073,340,981.59	37.34
制造业	981,849,578.41	27.68	1,312,003,309.59	45.64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5,991,156.04	9.47	418,653,661.10	14.56
批发和零售业	298,000,000.00	8.40	47,335,330.27	1.65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3,648,505.99	0.95	22,291,542.54	0.78
农、林、牧、渔业	7,023,854.36	0.20	779,348.89	0.03
贷款和垫款总额	<u><u>3,547,019,612.04</u></u>	<u><u>100.00</u></u>	<u><u>2,874,404,173.98</u></u>	<u><u>100.00</u></u>



##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 6.3 按地区分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北京地区	1,900,507,891.13	1,500,871,367.38
上海地区	1,604,465,907.07	1,211,536,282.28
广州地区	42,045,813.84	161,996,524.32
贷款和垫款总额	<u>3,547,019,612.04</u>	<u>2,874,404,173.98</u>

#### 6.4 按担保方式分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保证贷款	1,912,663,183.25	1,957,148,511.29
信用贷款	1,634,356,428.79	917,255,662.69
贷款和垫款总额	<u>3,547,019,612.04</u>	<u>2,874,404,173.98</u>

#### 6.5 逾期贷款

于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本行均无逾期贷款。



##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续)

#### 6.6 发放贷款和垫款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72,820,130.60	3,150,000.00	-	75,970,130.60
转移:				
-至第二阶段	-	-	-	-
本年转回	-	(3,150,000.00)	(531,739.82)	(3,681,739.82)
本年计提	7,025,626.84	-	-	7,025,626.84
核销后收回	-	-	531,739.82	531,739.82
年末余额	<u>79,845,757.44</u>	<u>-</u>	<u>-</u>	<u>79,845,757.44</u>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82,269,570.90	-	-	82,269,570.90
转移:				
-至第二阶段	(3,150,000.00)	3,150,000.00	-	-
本年转回	(6,299,440.30)	-	(2,487,010.34)	(8,786,450.64)
核销后收回	-	-	2,487,010.34	2,487,010.34
年末余额	<u>72,820,130.60</u>	<u>3,150,000.00</u>	<u>-</u>	<u>75,970,130.60</u>

### 7. 其他债权投资

	2024年	202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债券	4,396,113,534.06	4,445,902,959.96
应计利息	56,020,463.21	67,071,268.51
合计	<u>4,452,133,997.27</u>	<u>4,512,974,228.47</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持有的其他债权投资确认的信用损失准备金额为人民币92,594.94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13,494.60元)。



##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 8. 固定资产

	办公设备 人民币元	电脑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b>原值</b>				
2024年1月1日	12,249,217.27	52,842,083.50	384,639.49	65,475,940.26
本年购置	200,000.99	1,891,501.72	-	2,091,502.71
本年处置	(3,194,807.47)	(3,342,677.44)	(384,639.49)	(6,922,124.40)
2024年12月31日	<u>9,254,410.79</u>	<u>51,390,907.78</u>	<u>-</u>	<u>60,645,318.57</u>
<b>累计折旧</b>				
2024年1月1日	(8,031,691.17)	(47,235,575.73)	(384,639.49)	(55,651,906.39)
本年计提	(970,169.14)	(2,294,633.01)	-	(3,264,802.15)
本年减少	3,194,140.78	3,277,043.25	384,639.49	6,855,823.52
2024年12月31日	<u>(5,807,719.53)</u>	<u>(46,253,165.49)</u>	<u>-</u>	<u>(52,060,885.02)</u>
<b>净额</b>				
2024年1月1日	<u>4,217,526.10</u>	<u>5,606,507.77</u>	<u>-</u>	<u>9,824,033.87</u>
2024年12月31日	<u>3,446,691.26</u>	<u>5,137,742.29</u>	<u>-</u>	<u>8,584,433.55</u>
<b>2023年12月31日</b>				
	办公设备 人民币元	电脑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b>原值</b>				
2023年1月1日	12,995,443.56	50,367,193.88	384,639.49	63,747,276.93
本年购置	1,959,465.14	4,206,508.50	-	6,165,973.64
本年处置	(2,705,691.43)	(1,731,618.88)	-	(4,437,310.31)
2023年12月31日	<u>12,249,217.27</u>	<u>52,842,083.50</u>	<u>384,639.49</u>	<u>65,475,940.26</u>
<b>累计折旧</b>				
2023年1月1日	(9,194,228.43)	(46,886,599.37)	(384,639.49)	(56,465,467.29)
本年计提	(939,015.50)	(2,080,595.24)	-	(3,019,610.74)
本年减少	2,101,552.76	1,731,618.88	-	3,833,171.64
2023年12月31日	<u>(8,031,691.17)</u>	<u>(47,235,575.73)</u>	<u>(384,639.49)</u>	<u>(55,651,906.39)</u>
<b>净额</b>				
2023年1月1日	<u>3,801,215.13</u>	<u>3,480,594.51</u>	<u>-</u>	<u>7,281,809.64</u>
2023年12月31日	<u>4,217,526.10</u>	<u>5,606,507.77</u>	<u>-</u>	<u>9,824,033.87</u>



##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 8. 固定资产 (续)

已提足折旧且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具体信息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元
	办公设备 人民币元	电脑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账面原值	2,412,703.07	41,713,972.24	-	44,126,675.31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元
	办公设备 人民币元	电脑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账面原值	5,195,697.66	43,087,224.20	384,639.49	48,667,561.35

### 9. 在建工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5,877,058.62	275,179.73
本年增加	11,143,742.44	11,948,575.35
转入无形资产	(6,433,626.33)	(264,444.04)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283,334.68)	(6,082,252.42)
年末余额	9,303,840.05	5,877,058.62



##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 10. 无形资产

	软件 人民币元
<u>原值</u>	
2024年1月1日	156,737,212.08
本年购置	1,061,825.23
在建工程转入	6,433,626.33
2024年12月31日	<u>164,232,663.64</u>
<u>累计摊销</u>	
2024年1月1日	(148,998,754.67)
本年计提	(3,285,039.75)
2024年12月31日	<u>(152,283,794.42)</u>
<u>净额</u>	
2024年1月1日	7,738,457.41
2024年12月31日	<u>11,948,869.22</u>

	软件 人民币元
<u>原值</u>	
2023年1月1日	154,250,855.95
本年购置	2,221,912.09
在建工程转入	264,444.04
2023年12月31日	<u>156,737,212.08</u>
<u>累计摊销</u>	
2023年1月1日	(145,727,006.10)
本年计提	(3,271,748.57)
2023年12月31日	<u>(148,998,754.67)</u>
<u>净额</u>	
2023年1月1日	8,523,849.85
2023年12月31日	<u>7,738,457.41</u>



##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 11. 长期待摊费用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u>7,428,187.24</u>	<u>8,258,543.33</u>

### 12. 使用权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办公设备 人民币元	运输设备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b>原值</b>				
2024年1月1日	142,385,913.82	9,339,320.66	-	151,725,234.48
本年增加	-	-	-	-
本年减少	<u>(2,085,185.21)</u>	-	-	<u>(2,085,185.21)</u>
2024年12月31日	<u>140,300,728.61</u>	<u>9,339,320.66</u>	-	<u>149,640,049.27</u>
<b>累计折旧</b>				
2024年1月1日	(82,254,161.55)	(6,485,639.25)	-	(88,739,800.80)
本年增加	(15,666,245.02)	(2,853,681.41)	-	(18,519,926.43)
本年减少	1,410,498.89	-	-	1,410,498.89
2024年12月31日	<u>(96,509,907.68)</u>	<u>(9,339,320.66)</u>	-	<u>(105,849,228.34)</u>
<b>净额</b>				
2024年1月1日	<u>60,131,752.27</u>	<u>2,853,681.41</u>	-	<u>62,985,433.68</u>
2024年12月31日	<u>43,790,820.93</u>	-	-	<u>43,790,820.93</u>
<b>2023年数据</b>				
<b>原值</b>				
2023年1月1日	144,865,123.57	-	1,004,010.72	145,869,134.29
本年增加	23,833,132.77	9,339,320.66	-	33,172,453.43
本年减少	<u>(26,312,342.52)</u>	-	<u>(1,004,010.72)</u>	<u>(27,316,353.24)</u>
2023年12月31日	<u>142,385,913.82</u>	<u>9,339,320.66</u>	-	<u>151,725,234.48</u>
<b>累计折旧</b>				
2023年1月1日	(88,366,265.27)	-	(972,847.74)	(89,339,113.01)
本年增加	(18,100,274.76)	(6,485,639.25)	-	(24,585,914.01)
本年减少	24,212,378.48	-	972,847.74	25,185,226.22
2023年12月31日	<u>(82,254,161.55)</u>	<u>(6,485,639.25)</u>	-	<u>(88,739,800.80)</u>
<b>净额</b>				
2023年1月1日	<u>56,498,858.30</u>	-	<u>31,162.98</u>	<u>56,530,021.28</u>
2023年12月31日	<u>60,131,752.27</u>	<u>2,853,681.41</u>	-	<u>62,985,433.68</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负债)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	59,975,013.14	-	14,993,753.29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	66,815,644.05	-	16,703,911.02
无形资产摊销	16,338,745.17	18,970,703.04	4,084,686.29	4,742,675.76
应付职工薪酬及 应付境外代垫费用	56,753,714.33	78,545,243.30	14,188,428.58	19,636,310.83
预提费用、应付境外 服务费及其他	71,320,314.49	51,004,994.10	17,830,078.62	12,751,248.53
租赁负债	40,240,474.02	60,642,543.29	10,060,118.51	15,160,635.82
可抵扣亏损	171,797,674.58	-	42,949,418.64	-
小计	<u>356,450,922.59</u>	<u>335,954,140.92</u>	<u>89,112,730.64</u>	<u>83,988,535.25</u>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减值准备	(11,620,302.49)	-	(2,905,075.62)	-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161,309,008.36)	(111,644,679.01)	(40,327,252.10)	(27,911,169.75)
使用权资产	(43,790,820.93)	(62,985,433.68)	(10,947,705.23)	(15,746,358.42)
小计	<u>(216,720,131.78)</u>	<u>(174,630,112.69)</u>	<u>(54,180,032.95)</u>	<u>(43,657,528.17)</u>
净额	<u>139,730,790.81</u>	<u>161,324,028.23</u>	<u>34,932,697.69</u>	<u>40,331,007.08</u>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本行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续)

(2) 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情况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40,331,007.08	37,121,702.97
计入当期损益	(22,637,175.10)	7,624,186.84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7,238,865.71	(4,414,882.73)
年末余额	<u>34,932,697.69</u>	<u>40,331,007.08</u>

14. 其他资产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1)	385,017,958.91	555,693,693.04
预付款项		<u>9,592,101.85</u>	<u>9,857,278.78</u>
小计		<u>394,610,060.76</u>	<u>565,550,971.82</u>
减: 减值准备	(2)	<u>(126,801.09)</u>	<u>(26,281.16)</u>
合计		<u>394,483,259.67</u>	<u>565,524,690.66</u>

(1) 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1年以内	378,076,021.43	98.20	550,006,550.53	98.98
1至2年	1,352,146.33	0.35	567,842.88	0.10
2至3年	416,578.66	0.11	396,156.20	0.07
3年以上	5,173,212.49	1.34	4,723,143.43	0.85
合计	<u>385,017,958.91</u>	<u>100.00</u>	<u>555,693,693.04</u>	<u>100.00</u>



##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 14. 其他资产 (续)

#### (2)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变动

	2024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26,281.16	-	-	26,281.16
本年计提	100,519.93	-	-	100,519.93
年末余额	126,801.09	-	-	126,801.09

	2023 年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22,714.07	-	570,923.82	593,637.89
本年计提	3,567.09	-	(570,923.82)	(567,356.73)
年末余额	26,281.16	-	-	26,281.16

### 15. 资产减值准备

	2024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	核销后收回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存放同业款项	100,895.22	(100,895.22)	-	-
拆出资金	84,684,595.00	(67,389,808.65)	-	17,294,786.35
发放贷款和垫款	75,970,130.60	3,343,887.02	531,739.82	79,845,757.44
其他	26,281.16	100,519.93	-	126,801.09
合计	160,781,901.98	(64,046,296.92)	531,739.82	97,267,344.88

	202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年计提/(转回)	核销后收回	年末余额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存放同业款项	585,797.17	(484,901.95)	-	100,895.22
拆出资金	88,963,881.00	(4,279,286.00)	-	84,684,595.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82,269,570.90	(8,786,450.64)	2,487,010.34	75,970,130.60
其他	593,637.89	(567,356.73)	-	26,281.16
合计	172,412,886.96	(14,117,995.32)	2,487,010.34	160,781,901.98



##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 1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境内非银行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758,417,269.01	1,147,900,960.01
境外银行存放款项	61,030,909.80	398,418,553.36
小计	1,819,448,178.81	1,546,319,513.37
应计利息	970,694.17	4,407,289.77
合计	1,820,418,872.98	1,550,726,803.14

### 17. 拆入资金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境内银行拆入	1,255,072,000.00	1,680,000,000.00
境外银行拆入	1,505,140,000.00	1,315,356,481.39
小计	2,760,212,000.00	2,995,356,481.39
应计利息	36,986,319.41	26,201,144.92
合计	2,797,198,319.41	3,021,557,626.31

### 18. 交易性金融负债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3,352,913.40	594,868,966.53



##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 1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9.1 按交易对手分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银行同业	679,000,000.00	1,300,000,000.00
应计利息	106,832.87	281,917.78
合计	<u>679,106,832.87</u>	<u>1,300,281,917.78</u>

#### 19.2 按质押品分类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金融债券	679,000,000.00	1,300,000,000.00
应计利息	106,832.87	281,917.78
合计	<u>679,106,832.87</u>	<u>1,300,281,917.78</u>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中的债务工具投资总额为人民币7.00亿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13.25亿元)。

### 20. 吸收存款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3,731,351,852.33	3,105,945,028.63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u>5,205,723,314.46</u>	<u>3,617,083,723.66</u>
吸收存款总额	<u>8,937,075,166.79</u>	<u>6,723,028,752.29</u>
应计利息	<u>12,303,965.11</u>	<u>16,748,572.73</u>
合计	<u>8,949,379,131.90</u>	<u>6,739,777,325.02</u>



##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 21. 应付职工薪酬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短期薪酬	(1)	58,810,041.86	78,596,329.71
福利及其他	(2)	9,787,978.99	7,145,318.96
合计		<u>68,598,020.85</u>	<u>85,741,648.67</u>

#### (1) 短期薪酬

	2024年12月31日	
	本期应付金额 人民币元	应付未付金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574,822.53	56,696,432.46
职工福利费	5,116,913.15	-
社会保险费	7,963,276.72	760,247.40
- 医疗保险费	7,776,193.29	748,099.33
- 工伤保险费	187,083.43	12,148.07
住房公积金	8,677,692.00	1,353,362.00
合计	<u>206,332,704.40</u>	<u>58,810,041.86</u>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应付金额 人民币元	应付未付金额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2,531,815.60	78,066,297.87
职工福利费	10,629,798.24	-
社会保险费	8,254,882.85	530,031.84
- 医疗保险费	8,075,245.76	521,205.65
- 工伤保险费	179,637.09	8,826.19
住房公积金	8,607,000.00	-
合计	<u>230,023,496.69</u>	<u>78,596,329.71</u>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1. 应付职工薪酬(续)

(2) 福利及其他

	2024年12月31日	
	<u>当期缴费金额</u>	<u>应付未付金额</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	13,205,571.14	1,554,071.31
补充养老保险	5,274,040.34	-
失业保险费	438,329.72	64,385.32
其他	9,575,242.00	8,169,522.36
合计	<u>28,493,183.20</u>	<u>9,787,978.99</u>

	2023年12月31日	
	<u>当期缴费金额</u>	<u>应付未付金额</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基本养老保险	13,205,686.39	1,059,163.68
补充养老保险	5,430,312.20	-
失业保险费	432,996.03	44,132.92
其他	4,954,192.00	6,042,022.36
合计	<u>24,023,186.62</u>	<u>7,145,318.96</u>



##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 22. 应交税费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企业所得税		-	(2,904,353.89)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	4,842,546.25	3,622,664.18
增值税及附加		(3,011,360.71)	(2,735,465.53)
其他	(2)	3,953,482.62	3,367,992.51
合计		<u>5,784,668.16</u>	<u>1,350,837.27</u>

(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系指本行支付给雇员的薪金由本行按照税法代扣缴的个人所得税。

(2) 其他包括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系指本行接受境外服务和拆借资金以及向境外客户支付存款利息，由本行按税法代扣缴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

### 23. 应付债券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同业存单		198,033,827.95	-
金融债券		<u>501,639,726.03</u>	<u>501,635,245.90</u>
合计		<u>699,673,553.98</u>	<u>501,635,245.90</u>

2024年7月2日，本行以贴现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4年第001期同业存单，面值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2.00%。

2023年11月22日，本行以平价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3年金融债券，面值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3年，年利率为3.15%。

### 24. 预计负债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u>2,785,889.46</u>	<u>2,426,060.03</u>



##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 25. 其他负债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付境外服务费	32,848,279.35	15,738,963.95
合同负债	29,478,361.96	24,557,767.13
预提费用	26,185,547.47	27,473,362.01
暂收款项	4,736,890.08	6,015,623.50
应付境外代垫款项	57,281.87	108,511.57
待结算衍生工具款项	9,540.44	71,226,281.33
其他	42,271,043.64	65,780,115.50
合计	<u>135,586,944.81</u>	<u>210,900,624.99</u>

### 26. 实收资本

注册及实收资本	年末数		年初数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出资金额 人民币元	占比 %
股东名称				
法国兴业银行	<u>4,000,000,000.00</u>	<u>100.00</u>	<u>4,000,000,000.00</u>	<u>100.00</u>

上述资本的实收情况已经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验)字(08)第001号、德师报(验)字(08)第0025号的验资报告。

### 27. 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增减变动 人民币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83,733,509.26	(51,653,116.22)	32,080,393.04
信用损失准备	177,236.19	(63,480.94)	113,755.25
合计	<u>83,910,745.45</u>	<u>(51,716,597.16)</u>	<u>32,194,148.29</u>



##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 27. 其他综合收益 (续)

	2023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增减变动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其他债权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70,597,636.27	13,135,872.99	83,733,509.26
信用损失准备	68,460.98	108,775.21	177,236.19
合计	<u>70,666,097.25</u>	<u>13,244,648.20</u>	<u>83,910,745.45</u>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年变动情况: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本年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778,808.15	25,784,505.09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76,649,629.77)	(8,270,007.77)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所得税影响	17,217,705.40	(4,378,624.33)
本年其他债权投资信用损失准备	(84,641.25)	145,033.61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21,160.31	(36,258.40)
合计	<u>(51,716,597.16)</u>	<u>13,244,648.20</u>

### 28. 盈余公积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32,940,244.69	18,779,047.24
本年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u>16,338,514.82</u>	<u>14,161,197.45</u>
年末余额	<u>49,278,759.51</u>	<u>32,940,244.69</u>

本行根据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法定盈余公积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



##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 29. 一般风险准备

	2024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202,584,456.58	-	202,584,456.58
<hr/>			
	2023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2023 年 1 月 1 日 人民币元
一般风险准备	169,011,425.20	33,573,031.38	202,584,456.58
<hr/>			

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有关规定,金融企业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应计提准备金,具体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可供出售类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长期股权投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抵债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等,要求原则上一般风险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截至报告期末,法兴中国一般风险准备计提金额已达到相关要求,因此本年度不额外计提一般风险准备。

### 30. 未分配利润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年初	93,877,745.62	-
净利润	163,385,148.16	141,611,974.45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338,514.82)	(14,161,197.45)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3,573,031.38)
对普通股股东的股利分配	(93,877,745.62)	-
年末	<u>147,046,633.34</u>	<u>93,877,745.62</u>



##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 31. 利息净收入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956,574.38	6,384,707.84
-存放同业及拆出款项	181,516,743.58	226,144,476.75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4,097,985.87	123,610,960.76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110,319,564.60	144,303,871.26
小计	410,890,868.43	500,444,016.61
利息支出		
-中央银行借款	(939.13)	(4,129,611.11)
-同业存放及拆入资金	(100,687,789.32)	(116,917,218.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7,770,600.78)	(9,251,440.92)
-吸收存款	(57,085,167.24)	(109,743,918.48)
-应付债券	(17,709,908.08)	(3,228,318.42)
-租赁负债	(1,205,840.99)	(1,374,487.25)
小计	(184,460,245.54)	(244,644,994.48)
利息净收入	226,430,622.89	255,799,022.13



##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 3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关联方手续费收入	64,951,942.53	117,617,701.17
-与担保有关收入	24,562,232.50	32,917,552.1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577,094.35	878,413.87
-信用承诺手续费佣金	5,948,487.05	6,566,252.05
-其他	13,595,372.13	13,434,384.27
小计	<u>109,635,128.56</u>	<u>171,414,303.48</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u>(18,923,059.18)</u>	<u>(25,581,338.77)</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90,712,069.38</u>	<u>145,832,964.71</u>

### 33. 投资收益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债券投资利息收入	23,009,745.59	49,871,443.02
债券投资处置收益	104,737,416.76	1,456,949.84
衍生金融工具已实现净损失	<u>(21,001,486.64)</u>	<u>(18,433,359.58)</u>
合计	<u>106,745,675.71</u>	<u>32,895,033.28</u>

### 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44,602.60	(5,004,785.34)
衍生金融工具	(4,109,804.69)	9,448,436.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u>6,474,623.00</u>	<u>(2,286,453.08)</u>
合计	<u>24,209,420.91</u>	<u>2,157,198.31</u>



##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 35. 汇兑收益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汇兑收益	2,358,777.84	47,416,975.45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印发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 2024年度本行的汇兑收益主要包括与外汇业务相关的汇差收入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差额, 和外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损益。

### 36. 业务及管理费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职工费用	234,825,887.60	254,046,683.31
业务费用	74,407,819.25	60,056,395.80
折旧和摊销	27,183,458.96	32,282,775.84
合计	336,417,165.81	346,385,854.95

### 37.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损失	(100,895.22)	(484,901.95)
拆出资金减值损失	(67,389,808.65)	(4,279,286.0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	3,343,887.02	(8,786,450.64)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84,641.25)	145,033.61
预计负债减值损失	243,963.46	(9,328,857.0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0,519.93	(567,356.73)
合计	(63,886,974.71)	(23,301,818.79)



##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 38. 所得税费用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	28,443,801.80
汇算清缴差异	(1,339,848.64)	4,957,445.77
递延所得税费用	22,637,175.10	(7,624,186.84)
合计	<u>21,297,326.46</u>	<u>25,777,060.73</u>

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利润总额	184,682,474.62	167,389,035.18
按25%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6,170,618.66	41,847,258.80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1,429,404.12	1,964,424.12
免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24,984,008.01)	(23,073,733.85)
对以前期间所得税的调整	(1,318,688.31)	5,039,111.66
所得税费用	<u>21,297,326.46</u>	<u>25,777,060.73</u>



##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续)

### 39. 现金流量表附注补充资料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3,385,148.16	141,611,974.45
加: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63,886,974.71)	(23,301,818.7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4,209,420.91)	(2,157,198.31)
固定资产折旧	3,264,802.15	3,019,610.74
无形资产摊销	3,285,039.75	3,271,748.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113,690.77	1,405,502.52
使用权资产折旧	18,519,926.29	24,585,914.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长期资产的损失	38,543.26	578,611.87
投资收益和投资利息收入	(221,469,866.22)	(147,075,136.55)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减少	22,637,175.10	(7,624,186.84)
汇兑损益	(184,416,888.72)	94,217,211.11
非经营活动的利息支出	18,915,749.07	4,602,805.6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120,461,176.25	937,604,190.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054,994,502.59	(916,547,93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913,632,602.83</u>	<u>114,191,296.60</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8,554,685,876.48	5,370,331,547.86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5,370,331,547.86)	(5,092,952,443.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u>3,184,354,328.62</u>	<u>277,379,103.88</u>
	2024 年 人民币元	2023 年 人民币元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48,841,309.53	486,664,743.64
原到期日不超过 3 个月的存放及拆出资金款项	<u>7,205,844,566.95</u>	<u>4,883,666,804.22</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u>8,554,685,876.48</u>	<u>5,370,331,547.86</u>



## 九、 分部报告

本行统筹安排资源配置，故本行按照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将整个银行确定为一个经营分部。

## 十、 承诺事项

### 1. 信贷承诺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财务担保合同：		
保函	4,676,182,047.74	5,591,628,517.03
开出信用证	1,629,503,251.70	1,319,367,791.25
银行承兑汇票	562,313,788.24	652,693,707.25
小计	6,867,999,087.68	7,563,690,015.53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原到期日在1年以内	94,299,994.40	124,970,557.68
原到期日在1年以上	12,342,029.50	70,000,000.00
小计	106,642,023.90	194,970,557.68
合计	6,974,641,111.58	7,758,660,573.21

## 十一、 资本管理

本行按照监管指引计算资本充足率。2024年1月1日起，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应达到最低资本要求，其中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在此基础上，还应满足储备资本要求、全球和国内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如需计提逆周期资本或监管部门对单家银行提出第二支柱资本要求，商业银行应在规定时限内达标。

本行采用适当的防范本行经营业务固有风险的资本管理方法，并且对于资本的管理严格遵守监管当局的要求。本行资本管理的目的除了符合监管机构的要求之外，还将持续保持能够保障经营的资本充足率，并使得股东权益最大化。本行将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和面临的风险特征，合理调整资本结构。



## 十一、资本管理 (续)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千元
核心一级资本	4,431,104	4,413,313
减：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11,949)	(12,954)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419,155	4,400,359
一级资本净额	4,419,155	4,400,359
资本净额	4,519,301	4,476,329
风险加权资产	17,832,051	20,142,608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4,280,105	16,632,432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680,839	2,538,031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71,107	972,145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4.78%	21.85%
一级资本充足率	24.78%	21.85%
资本充足率	25.34%	22.22%

## 十二、风险披露

### 1. 信用风险

#### 1.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因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而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本行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其他授信以及表外信用风险敞口。

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使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银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法兴中国已经建立并完善了相关信用风险管理及报告制度，对包括授信调查和申报、授信审查审批、贷款发放、贷后监控和不良贷款管理等环节的信贷业务全流程实行规范化管理。



## 十二、风险披露(续)

### 1. 信用风险(续)

#### 1.1 信用风险管理(续)

##### 金融资产风险分类

我行参照2023年7月正式实施的《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的相关要求,结合自身业务范围、组织架构和业务规模等实际情况,在信用风险管理政策里制定风险分类实施规范,明确了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的职责分工、方法及流程。

根据这些要求,我行每季度对全部金融资产进行梳理,确定需要进行风险分类的金融资产的项目,通过以下初分、认定和审批三个步骤,对这些金融资产进行风险分类:

- (1) 业务部门负责根据风险分类标准对金融资产进行初始分类;
- (2) 信贷分析组对业务部门的初始分类结果进行认定;
- (3) 风险管理部对金融资产分类的结果进行复核及审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全部金融资产分类为正常。

法兴中国的业务、风险、交易和支持部门共同负责管理和监督信用风险。风险管理部门的工作涉及到授信管理的每个环节,从批准新的贷款、贷款更新和延期,到监督信贷组合的构成和风险,以及不良贷款的管理。风险管理集中于法兴中国总行风险管理部。

本行严格的授信前审查制度、授权审批制度和授后的跟踪和上报机制有效地降低和防范了信用风险。本行定期对客户的经营状况进行检查,对贷款质量进行分析并计提充足的信用损失准备金。

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



## 十二、风险披露(续)

### 1. 信用风险(续)

####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相关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行以当前风险管理所使用的内部评级体系为基础,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法相关重要模型和方法在本年内并未发生变化,与上年描述一致,我行仍旧基于法兴集团的方法,模型和相关参数。

主要采取两种方法,暨常规法(基于每笔交易)和简单法(基于某些特定交易组合)。

常规法,适用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暨非违约的债务风险交易,主要参数为:违约风险暴露,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具体如下:

- 预期信用损失(ECL)将通过违约风险暴露(EAD),违约率(PD),和违约损失率(LGD)来得到。如下面的公式:
- 预期信用损失(ECL) = 违约风险暴露(EAD) X 违约率(PD) X 违约损失率(LGD)  
违约风险暴露(EAD): 基于不同债务风险交易的风险敞口得出的违约风险暴露。
- 违约率(PD)估算: 在估算公司违约率时应用了评级迁移矩阵。评级迁移矩阵是通过对客户的违约率和法兴母行风险部门的宏观经济预测的关联确定的。
- 违约损失率(LGD)估算: 采用了内部平均违约损失率,区分不同客户类别,国别地区,以及交易类型和担保情况等。



## 十二、风险披露(续)

### 1. 信用风险(续)

#### 1.2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 出于审慎原则,我行会遵循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结果和我行内部最低计提比例要求(其高于监管最低要求)孰高的原则,计入损益。该原则通过管理层叠加调整最终信用损失结果。

简单法,适用于第三阶段,暨违约类的债务风险交易,因为确缺乏特定历史数据无法通过模型计算做出准确预测。故采取专家意见,主要基于个案分析,对于未来现金流回收的预测,给出预期信用损失结果。

#### 1.3 前瞻性

信用风险显着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认定国内生产总值(GDP)等是能够影响和综合反映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并通过建立计算模型,分析这些关键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进而判断这些指标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前瞻性影响。

##### 宏观经济多情景构建

经济情景由法兴母行风险部门宏观经济分析团队遵循相关原则进行校准:

模型中,基本情景意味着在其制定时最有可能发生的事件过程,它有超过一半的机会实现。压力情景是对于经济增长基本情景的固定偏差(负面冲击)的校准。乐观情景是对于经济增长基本情景的固定偏差(正面冲击)的校准。

#### 1.4 管理层叠加

本行短期内难以通过阶段划分、评估模型、前瞻性调整反映相关风险因素对预期信用损失影响的,又或者基于《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和《关于调整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的通知》对拨备覆盖率及贷款拨备率的监管要求,应及时通过建立管理层叠加对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任何管理层叠加的建立和变更,对于信用损失评估结果的调整,需要通过本行高级管理层会议审议通过。



## 十二、风险披露 (续)

### 1.4 管理层叠加 (续)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发布的京金便函[2024]85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法国兴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2024年贷款损失准备监管要求调整结果的通知》，本行2024年度的拨备覆盖率监管最低要求为120%，贷款拨备率监管最低要求为1.5%。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的贷款拨备率为2.25%(2023年：2.64%)，本行无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不适用。

### 1.5 预期信用损失评估结果、阶段划分情况

2024全年，针对所有债务类信用风险，我行共转回信用损失拨备人民币6,388.70万元。截止2024年末，我行信用损失拨备余额人民币10,014.58万元。该计提遵循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算结果和我行内部拨备率要求孰高的原则(管理层叠加)计入损益。我行内部拨备率要求高于监管的拨备率最低要求。

截至2024年末，我行所有债务类信贷资产均为非消费类别，客户类别主要为企业类和金融机构类，且所有债务类信贷资产均处于第一阶段，全部适用常规法。

### 1.6 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于资产负债表日，不考虑任何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详情如下：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30,713,980.36	833,480,921.45
存放同业款项	73,795,966.95	85,106,409.00
拆出资金	8,471,211,769.42	8,399,579,123.19
衍生金融资产	2,250,351,122.78	1,303,919,029.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84,140,580.01	2,820,774,592.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9,039,892.70	1,257,967,206.03
其他债权投资	4,452,133,997.27	4,512,974,228.47
其他金融资产	384,891,157.82	555,667,411.88
合计	<u>21,856,278,467.31</u>	<u>19,769,468,922.11</u>
信贷承诺信用风险敞口	<u>6,974,641,111.58</u>	<u>7,758,660,573.21</u>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u><u>28,830,919,578.89</u></u>	<u><u>27,528,129,495.32</u></u>



## 十二、风险披露 (续)

### 1.7 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此外，不同行业和经济地区的发展均具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行业和经济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行主要为境内外客户提供贷款及其他授信。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八、6.2。

### 1.8 担保物

本行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的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行实施了相关指南的要求。

管理层会监控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抵押物，并在进行损失的充足性审查时监控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 十二、风险披露 (续)

### 1.9 信用质量

本行金融工具风险阶段划分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人民币元	第二阶段 人民币元	第三阶段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730,713,980.36	-	-	1,730,713,980.36
存放同业款项	73,795,966.95	-	-	73,795,966.95
拆出资金	8,471,211,769.42	-	-	8,471,211,769.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484,140,580.01	-	-	3,484,140,580.01
其他债权投资	4,452,133,997.27	-	-	4,452,133,997.27
其他金融资产	384,891,157.82	-	-	384,891,157.82
合计	18,596,887,451.83	-	-	18,596,887,451.83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人民币元	第二阶段 人民币元	第三阶段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33,480,921.45	-	-	833,480,921.45
存放同业款项	85,106,409.00	-	-	85,106,409.00
拆出资金	8,399,579,123.19	-	-	8,399,579,123.19
发放贷款和垫款	2,683,924,592.33	136,850,000.00	-	2,820,774,592.33
其他债权投资	4,512,974,228.47	-	-	4,512,974,228.47
其他金融资产	555,667,411.88	-	-	555,667,411.88
合计	17,070,732,686.32	136,850,000.00	-	17,207,582,686.32



## 十二、风险披露 (续)

###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以合理成本或者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行制定内部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和程序，定期由经风险管理与战略委员会授权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审核并批准。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职责。

风险管理与战略委员会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流动性风险管理工作。该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以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监督高级管理层对流动性风险实施有效管理和控制。资金部经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权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具体管理。我行对流动性风险实施集中管理。资金部负责对全行人民币和外币资金运作进行管理，对日常流动性风险进行监控。



## 十二、风险披露(续)

### 2.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进行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u>逾期/即时偿还</u>	<u>3个月内</u>	<u>3至12个月</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无固定期限</u>	<u>合计</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48,841,309.53	-	-	-	-	381,872,670.83	1,730,713,980.36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73,795,966.95	7,152,474,697.20	1,347,581,744.83	-	-	-	8,573,852,408.98
交易性金融资产(1)	-	1,009,039,892.70	-	-	-	-	1,009,039,892.70
衍生金融资产	-	835,526,617.25	427,177,758.79	987,645,740.91	1,005.83	-	2,250,351,122.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221,895,720.49	2,318,472,041.69	-	-	-	3,540,367,762.18
其他债权投资	-	699,827,021.01	1,320,169,793.44	2,554,959,219.60	-	-	4,574,956,034.05
其他金融资产	-	-	18,788,834.54	60,473,416.25	-	305,628,907.03	384,891,157.82
金融资产合计	<u>1,422,637,276.48</u>	<u>10,918,763,948.65</u>	<u>5,432,190,173.29</u>	<u>3,603,078,376.76</u>	<u>1,005.83</u>	<u>687,501,577.86</u>	<u>22,064,172,358.87</u>

(1) 本行将交易性金融资产在“3个月内”中列示以反映相关交易活动的短期性。



## 十二、风险披露(续)

### 2.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进行分析(续)

	2024年12月31日						
	<u>逾期/即时偿还</u>	<u>3个月内</u>	<u>3至12个月</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无固定期限</u>	<u>合计</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1,483,850,028.70)	(2,210,752,965.76)	(923,014,197.93)	-	-	-	(4,617,617,192.39)
衍生金融负债	-	(761,179,921.40)	(530,257,860.12)	(968,915,730.22)	(3,875.14)	-	(2,260,357,386.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79,106,832.87)	-	-	-	-	(679,106,832.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71,463,629.90)	(11,889,283.50)	-	-	-	(83,352,913.40)
吸收存款	(5,523,347,091.86)	(2,651,350,304.71)	(780,312,248.68)	-	-	-	(8,955,009,645.25)
应付债券	-	-	(213,783,827.95)	(517,389,726.03)	-	-	(731,173,553.98)
其他金融负债	(32,848,279.35)	(47,065,215.59)	(9,540.44)	-	-	-	(79,923,035.38)
金融负债合计	<u>(7,040,045,399.91)</u>	<u>(6,420,918,870.23)</u>	<u>(2,459,266,958.62)</u>	<u>(1,486,305,456.25)</u>	<u>(3,875.14)</u>	<u>-</u>	<u>(17,406,540,560.15)</u>
流动性净额	<u>(5,617,408,123.43)</u>	<u>4,497,845,078.42</u>	<u>2,972,923,214.67</u>	<u>2,116,772,920.51</u>	<u>(2,869.31)</u>	<u>687,501,577.86</u>	<u>4,657,631,798.72</u>
承诺事项	-	1,531,885,197.31	4,850,418,998.39	453,982,605.14	31,712,286.84	-	6,867,999,087.68



## 十二、风险披露(续)

### 2.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进行分析(续)

	2023年12月31日						
	<u>逾期/即时偿还</u>	<u>3个月内</u>	<u>3至12个月</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无固定期限</u>	<u>合计</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6,664,743.64	-	-	-	-	346,816,177.81	833,480,921.45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85,106,409.00	4,777,947,240.15	3,213,759,277.78	503,105,722.21	-	-	8,579,918,649.14
交易性金融资产(1)	-	1,257,967,206.03	-	-	-	-	1,257,967,206.03
衍生金融资产	-	658,123,451.49	141,429,487.35	455,743,693.69	48,622,397.23	-	1,303,919,029.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317,240,249.56	1,372,241,925.04	196,043,294.50	-	-	2,885,525,469.10
其他债权投资	-	73,796,126.33	393,825,223.77	2,902,170,006.02	1,761,295,372.35	-	5,131,086,728.47
其他金融资产	-	-	85,478,133.75	113,152,985.56	-	357,036,292.57	555,667,411.88
金融资产合计	<u>571,771,152.64</u>	<u>8,085,074,273.56</u>	<u>5,206,734,047.69</u>	<u>4,170,215,701.98</u>	<u>1,809,917,769.58</u>	<u>703,852,470.38</u>	<u>20,547,565,415.83</u>

(1) 本行将交易性金融资产在“3个月内”中列示以反映相关交易活动的短期性。



## 十二、风险披露(续)

### 2. 流动性风险(续)

本行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以合同到期日划分的未折现合同现金流进行分析(续)

	2023年12月31日						
	<u>逾期/即时偿还</u>	<u>3个月内</u>	<u>3至12个月</u>	<u>1至5年</u>	<u>5年以上</u>	<u>无固定期限</u>	<u>合计</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金融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1,350,726,803.14)	(2,606,863,065.93)	(614,694,560.39)	-	-	-	(4,572,284,429.46)
衍生金融负债	-	(722,905,777.26)	(203,007,340.05)	(448,309,210.64)	(48,623,204.25)	-	(1,422,845,532.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300,281,917.78)	-	-	-	-	(1,300,281,91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	(443,061,008.59)	(132,632,438.68)	(19,175,519.26)	-	-	(594,868,966.53)
吸收存款	(3,500,360,859.45)	(3,174,761,109.80)	(64,667,220.86)	-	-	-	(6,739,789,190.11)
应付债券	-	-	(15,750,000.00)	(533,135,245.90)	-	-	(548,885,245.90)
其他金融负债	(15,738,963.95)	(71,904,250.57)	(71,226,281.33)	-	-	-	(158,869,495.85)
金融负债合计	<u>(4,866,826,626.54)</u>	<u>(8,319,777,129.93)</u>	<u>(1,101,977,841.31)</u>	<u>(1,000,619,975.80)</u>	<u>(48,623,204.25)</u>	<u>-</u>	<u>(15,337,824,777.83)</u>
流动性净额	<u>(4,295,055,473.90)</u>	<u>(234,702,856.37)</u>	<u>4,104,756,206.38</u>	<u>3,169,595,726.18</u>	<u>1,761,294,565.33</u>	<u>703,852,470.38</u>	<u>5,209,740,638.00</u>
承诺事项	-	1,565,423,548.58	3,681,168,564.94	839,275,857.49	1,672,792,602.20	-	7,758,660,573.21



## 十二、风险披露(续)

### 3.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及其他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和汇率产品的敞口头寸,本行的交易性业务及非交易性业务均可产生市场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的过度损失,同时降低本行受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风险的影响。

本行风险管理部作为专职管理部门,对本行的市场风险实施集中管理。本行已经建立了市场风险限额管理体系,制定了市场风险管理的流程和报告机制。我行设定了交易账户风险价值指标、银行整体风险价值指标、压力测试指标、利率敏感性指标、债券利率敏感性指标和外汇敞口头寸指标,并对相应的指标设定一定的风险限额。我行市场风险分析员每日监控相关指标的限额遵守情况,对于超限额的情况,风险管理部将及时通知相关前台人员,分析超限额的原因,了解前台将采取的措施直至解决超限额的问题。同时,风险管理部每季度向风险管理及战略委员会报告相关指标限额的遵守情况。我行会定期根据市场状况以及业务整体发展方向,对相关风险指标的限额进行重新评估。

风险价值是在一定的置信水平下和一定的目标期间内,预期的最大损失。99%风险价值是一年当中除去1%的最高损失后的最大可能损失。该方法基于“历史模拟”,内在的反映了各市场间的关联关系。本行计算两种风险价值——交易账户风险价值和总体风险价值。交易账户风险价值是测量本行交易账户所有市场风险的首要指标,而总体风险价值同时还反映了一部分银行账户的市场风险。

压力测试是本行计量市场风险的另一主要方法,被用来测算极端市场条件下本行的市场风险水平。压力测试测量结果显示了对投资组合估值的影响,以及由特殊但可信的事件导致的风险因素的一组特定变化。通过两种情景的压力测试(历史的、假设的)来预测在极端情况下因特殊冲击而产生的风险结果。

敏感性指标被用来计量本行表内外业务交易账户和涉及资金部交易的部分银行账户的利率风险。本行对收益率曲线的不同时间区段设定限额,通过假定收益率曲线的平行移动,计量其对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净现值的影响。

外汇敞口头寸指标计量交易账户和涉及资金部交易的部分银行账户的汇率风险,该指标分别对本行可以交易的货币的表内外业务进行计量。



## 十二、风险披露(续)

### 3. 市场风险(续)

#### 3.1 汇率风险

主要是由于本行资产和负债的货币错配以及外汇交易无法及时规避风险敞口以致暴露在市场波动而引起的风险。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币种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 人民币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元	
<b>金融资产</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82,788,917.56	47,925,062.80	-	1,730,713,980.36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294,107,746.71	5,169,402,270.81	81,497,718.85	8,545,007,736.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9,039,892.70	-	-	1,009,039,892.70
衍生金融资产	1,107,395,098.87	1,124,351,271.77	18,604,752.14	2,250,351,122.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07,900,315.11	-	376,240,264.90	3,484,140,580.01
其他债权投资	4,452,133,997.27	-	-	4,452,133,997.27
其他金融资产	132,243,643.79	238,887,717.18	13,759,796.85	384,891,157.82
<b>金融资产合计</b>	<b>14,785,609,612.01</b>	<b>6,580,566,322.56</b>	<b>490,102,532.74</b>	<b>21,856,278,467.31</b>
<b>金融负债</b>				
<b>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b>				
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2,132,918,696.44)	(904,363,227.24)	(1,580,335,268.71)	(4,617,617,192.39)
衍生金融负债	(1,100,982,814.29)	(1,081,518,509.45)	(77,856,063.14)	(2,260,357,386.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9,106,832.87)	-	-	(679,106,832.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66,862,601.54)	-	(16,490,311.86)	(83,352,913.40)
吸收存款	(8,212,775,544.42)	(674,221,548.22)	(62,382,039.26)	(8,949,379,131.90)
应付债券	(699,673,553.98)	-	-	(699,673,553.98)
其他金融负债	(26,658,854.04)	(16,715,104.95)	(36,549,076.39)	(79,923,035.38)
<b>金融负债合计</b>	<b>(12,918,978,897.58)</b>	<b>(2,676,818,389.86)</b>	<b>(1,773,612,759.36)</b>	<b>(17,369,410,046.80)</b>
<b>资产负债净头寸</b>	<b>1,866,630,714.43</b>	<b>3,903,747,932.70</b>	<b>(1,283,510,226.62)</b>	<b>4,486,868,420.51</b>
<b>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b>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113,671,462,015.80	133,169,863,001.71	4,439,833,755.28	251,281,158,772.79
财务担保合同	2,802,364,065.75	2,462,139,591.55	1,603,495,430.38	6,867,999,087.68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06,642,023.90	-	-	106,642,023.90



## 十二、风险披露(续)

### 3. 市场风险(续)

#### 3.1 汇率风险(续)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币种列示如下(续)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人民币元	美元折人民币 人民币元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b>金融资产</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74,284,865.79	59,196,055.66	-	833,480,921.45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3,870,279,831.46	3,571,146,972.37	1,043,258,728.36	8,484,685,532.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57,967,206.03	-	-	1,257,967,206.03
衍生金融资产	555,853,373.52	700,487,105.31	47,578,550.93	1,303,919,029.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68,439,288.24	-	352,335,304.09	2,820,774,592.33
其他债权投资	4,512,974,228.47	-	-	4,512,974,228.47
其他金融资产	303,171,620.02	234,905,530.88	17,590,260.98	555,667,411.88
<b>金融资产合计</b>	<b>13,742,970,413.53</b>	<b>4,565,735,664.22</b>	<b>1,460,762,844.36</b>	<b>19,769,468,922.11</b>
<b>金融负债</b>				
<b>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b>				
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2,919,280,901.19)	(358,117,434.56)	(1,294,886,093.70)	(4,572,284,429.45)
衍生金融负债	(566,067,203.51)	(776,638,237.17)	(80,140,091.53)	(1,422,845,532.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0,281,917.78)	-	-	(1,300,281,91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4,451,934.38)	(49,244,817.75)	(11,172,214.40)	(594,868,966.53)
吸收存款	(5,261,989,106.19)	(1,383,721,280.03)	(94,066,938.80)	(6,739,777,325.02)
应付债券	(501,635,245.90)	-	-	(501,635,245.90)
其他金融负债	(77,772,428.79)	(55,181,109.23)	(25,915,957.83)	(158,869,495.85)
<b>金融负债合计</b>	<b>(11,161,478,737.74)</b>	<b>(2,622,902,878.74)</b>	<b>(1,506,181,296.26)</b>	<b>(15,290,562,912.74)</b>
<b>资产负债净头寸</b>	<b>2,581,491,675.79</b>	<b>1,942,832,785.48</b>	<b>(45,418,451.90)</b>	<b>4,478,906,009.37</b>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215,798,814,043.80	49,153,891,406.83	2,371,732,328.84	267,324,437,779.47
财务担保合同	2,552,724,795.16	2,465,413,877.96	2,545,551,342.41	7,563,690,015.53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194,970,557.68	-	-	194,970,557.68



## 十二、风险披露(续)

### 3. 市场风险(续)

#### 3.1 汇率风险(续)

以下是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外币对本位币汇率变化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2024年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人民币元	2023年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人民币元
变量变动		
外币对人民币贬值1%	(26,366,563)	(18,974,143)
外币对人民币升值1%	<u>26,366,563</u>	<u>18,974,143</u>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其计算了当其他因素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1) 各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中间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造成的汇兑损益；
- (2)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
- (3) 该汇率风险敞口不包括资产负债表表外科目。

由于基于以上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行汇兑净损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 3.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波动而使本行生息资产，付息负债或表外业务的价值发生不利变动的风险。按照来源的不同，利率风险可以分为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行通过缺口分析，对利率敏感资产负债的复位价期限缺口实施定期监控，主动调整浮动利率与固定利率资产的比重，对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 十二、风险披露(续)

### 3. 市场风险(续)

#### 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复位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元
	3个月内 人民币元	3至1年 人民币元	1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逾期/不计息 人民币元	
<b>资产</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82,788,917.56	-	-	-	47,925,062.80	1,730,713,980.36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7,894,529,403.04	650,478,333.33	-	-	-	8,545,007,736.3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550,889.84	-	-	-	8,489,002.86	1,009,039,892.7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2,250,351,122.78	2,250,351,122.78
发放贷款和垫款	2,843,864,096.95	640,276,483.06	-	-	-	3,484,140,580.01
其他债权投资	676,967,796.59	1,247,621,225.49	2,471,524,511.98	-	56,020,463.21	4,452,133,997.27
其他金融资产	-	18,788,834.54	60,473,416.25	-	305,628,907.03	384,891,157.82
<b>金融资产合计</b>	<b>14,098,701,103.98</b>	<b>2,557,164,876.42</b>	<b>2,531,997,928.23</b>	<b>-</b>	<b>2,668,414,558.68</b>	<b>21,856,278,467.31</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3,608,598,421.93)	(912,907,600.88)	-	-	(96,111,169.58)	(4,617,617,192.3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2,260,357,386.88)	(2,260,357,386.8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9,000,000.00)	-	-	-	(106,832.87)	(679,106,832.87)
交易性金融负债	(71,463,629.90)	-	(11,889,283.50)	-	-	(83,352,913.40)
吸收存款	(8,324,882,393.48)	(612,192,773.31)	-	-	(12,303,965.11)	(8,949,379,131.90)
应付债券	-	(198,033,827.95)	(500,000,000.00)	-	(1,639,726.03)	(699,673,553.98)
其他金融负债	(75,119,322.99)	(9,540.44)	-	-	(4,794,171.95)	(79,923,035.38)
<b>金融负债合计</b>	<b>(12,759,063,768.30)</b>	<b>(1,723,143,742.58)</b>	<b>(511,889,283.50)</b>	<b>-</b>	<b>(2,375,313,252.42)</b>	<b>(17,369,410,046.80)</b>
<b>利率风险缺口</b>	<b>1,339,637,335.68</b>	<b>834,021,133.84</b>	<b>2,020,108,644.73</b>	<b>-</b>	<b>293,101,306.26</b>	<b>4,486,868,420.51</b>



## 十二、风险披露(续)

### 3. 市场风险(续)

#### 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复位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续)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人民币元
	3个月内 人民币元	3至1年 人民币元	1至5年 人民币元	5年以上 人民币元	逾期/不计息 人民币元	
<b>资产</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74,284,865.79	-	-	-	59,196,055.66	833,480,921.45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4,835,581,314.00	3,138,300,000.00	495,000,000.00	-	15,804,218.19	8,484,685,532.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45,436,776.88	-	-	-	12,530,429.15	1,257,967,206.03
衍生金融资产	-	-	-	-	1,303,919,029.76	1,303,919,029.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54,781,574.73	1,233,334,174.15	10,318,294.50	-	22,340,548.95	2,820,774,592.33
其他债权投资	30,068,939.99	273,992,715.65	2,473,864,313.57	1,667,512,353.57	67,535,905.69	4,512,974,228.47
其他金融资产	-	85,478,133.75	113,152,985.56	-	357,036,292.57	555,667,411.88
<b>金融资产合计</b>	<b>8,440,153,471.39</b>	<b>4,731,105,023.55</b>	<b>3,092,335,593.63</b>	<b>1,667,512,353.57</b>	<b>1,838,362,479.97</b>	<b>19,769,468,922.11</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及拆入资金	(3,930,598,513.36)	(611,077,481.40)	-	-	(30,608,434.69)	(4,572,284,429.45)
衍生金融负债	-	-	-	-	(1,422,845,532.21)	(1,422,845,532.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00,000,000.00)	-	-	-	(281,917.78)	(1,300,281,91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3,061,008.59)	(132,632,438.68)	(19,175,519.26)	-	-	(594,868,966.53)
吸收存款	(6,659,359,295.83)	(63,669,456.46)	-	-	(16,748,572.73)	(6,739,777,325.02)
应付债券	-	-	(500,000,000.00)	-	(1,635,245.90)	(501,635,245.90)
其他金融负债	(81,519,079.45)	(71,226,281.33)	-	-	(6,124,135.07)	(158,869,495.85)
<b>金融负债合计</b>	<b>(12,414,537,897.23)</b>	<b>(878,605,657.87)</b>	<b>(519,175,519.26)</b>	<b>-</b>	<b>(1,478,243,838.38)</b>	<b>(15,290,562,912.74)</b>
<b>利率风险缺口</b>	<b>(3,974,384,425.84)</b>	<b>3,852,499,365.68</b>	<b>2,573,160,074.37</b>	<b>1,667,512,353.57</b>	<b>360,118,641.59</b>	<b>4,478,906,009.37</b>



## 十二、风险披露 (续)

### 3. 市场风险 (续)

#### 3.2 利率风险 (续)

浮动利率工具使本行面临现金流利率风险，而固定利率工具使本行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

本行的利率风险政策规定其必须维持一个适当的固定及浮动利率工具组合，以管理利率风险。

有关政策亦规定本行管理计息金融资产及计息金融负债的到期情况。浮动利率工具一般都不到一年便会重新估价一次。固定利率工具的利率在有关金融工具初始时固定，在到期日前不会改变。

以下是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税前利润及对权益方面的影响。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人民币元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元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人民币元	对权益的影响 人民币元
<u>变量变动</u>				
利率增加 100 个基点	14,849,406	(53,886,658)	(20,328,991)	(182,303,325)
利率减少 100 个基点	<u>(14,849,406)</u>	<u>53,886,658</u>	<u>20,328,991</u>	<u>182,303,325</u>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

- (1) 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即在三个月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全部实时重新定价或到期；在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在三个月内重新定价或到期）；
- (2) 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 (3) 资产和负债组合无其他变化；
- (4) 此利率风险敞口不包含资产负债表表外科目。



## 十二、风险披露 (续)

### 3. 市场风险 (续)

#### 3.2 利率风险 (续)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本行针对各类金融资产及负债所采用的公允价值估计方法及假设如下：

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工具、其他债权投资及交易性金融负债参考可供参照之市价计算其公允价值。倘无可供参考之市价，则按定价模型或将现金流量折现估算公允价值或参照交易对方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本行在公允价值估计中所使用的主要参数包括债券价格、股票价格、利率、汇率等。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1,009,039,892.70		- 1,009,039,892.70	
衍生金融资产	- 2,250,351,122.78		- 2,250,351,122.78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 4,452,133,997.27		- 4,452,133,997.27	
金融资产合计	<u>- 7,711,525,012.75</u>		<u>- 7,711,525,012.75</u>	
交易性金融负债	- 83,352,913.40		- 83,352,913.40	
衍生金融负债	- 2,260,357,386.88		- 2,260,357,386.88	
金融负债合计	<u>- 2,343,710,300.28</u>		<u>- 2,343,710,300.28</u>	



## 十二、风险披露 (续)

### 3. 市场风险 (续)

###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续)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人民币元	第二层次 人民币元	第三层次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	-	1,257,967,206.03	-	1,257,967,206.03
衍生金融资产	-	1,303,919,029.76	-	1,303,919,029.76
其他债权投资				
-债券	-	4,512,974,228.47	-	4,512,974,228.47
金融资产合计	-	7,074,860,464.26	-	7,074,860,464.26
交易性金融负债	-	594,868,966.53	-	594,868,966.53
衍生金融负债	-	1,422,845,532.21	-	1,422,845,532.21
金融负债合计	-	2,017,714,498.74	-	2,017,714,498.74

2024年度及2023年度本行未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次从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转移到第三层次，亦未有将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层次于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之间转换。

其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定期按市价重新定价等原因，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1. 本行母公司

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已发行及缴足普通股	拥有权益比例
法国兴业银行	银行及金融服务	法国	1,000 百万欧元	100.00%

#### 2. 于本年度与本行有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方

名称	与本行关系
法国兴业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母公司之分行
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母公司之分行
法国兴业银行纽约分行	母公司之分行
法国兴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SOCIETE GENERALE GLOBAL SOLUTION CENTRE INDIA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法兴(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1)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SOCIETE GENERALE BENIN SUCCURSALE DU TOGO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法人之分行

(1)法国兴业银行(母公司)已于2025年完成集团内融资租赁业务相关交易的股权转让,包含原法兴(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剥离已完成。原法兴(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2月19日正式变更为法众益合(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法兴(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2,504,188.93
SOCIETE GENERALE BENIN SUCCURSALE DU TOGO	-	40,394,311.63
	<u>-</u>	<u>62,898,500.56</u>



###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存放同业款项及拆出资金		
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4,286,853,532.13	-
法国兴业银行	383,086,340.63	4,163,413,464.05
法国兴业银行纽约分行	12,948,516.82	28,301,568.00
	<u>4,682,888,389.58</u>	<u>4,191,715,032.05</u>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项		
法国兴业银行	128,798,575.31	117,416,654.13
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3,206,816.60	578,224.55
法国兴业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2,550,320.50	1,946,202.73
其他	1,163,683.78	10,944,017.26
	<u>135,719,396.19</u>	<u>130,885,098.67</u>

注\* “其他”包括 BRD - GROUPE SOCIETE GENERALE S.A.、SOCIETE GENERALE CAMEROUN、SOCIETE GENERALE CÔTE D'IVOIRE、SOCIETE GENERALE SENEGAL、SOCIETE GENERALE ALGERIE 等关联方公司(分行)。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拆入款项		
法国兴业银行	<u>1,541,834,895.15</u>	<u>1,341,195,309.66</u>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		
法国兴业银行	59,388,747.67	400,122,970.59
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1,642,795.01	1,633,213.11
法兴(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655,958.33	9,742,296.44
	<u>61,687,501.01</u>	<u>411,498,480.14</u>



###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项		
法国兴业银行	39,600,476.31	53,359,516.87
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6,178,554.59	8,311,665.88
SOCIETE GENERALE CÔTE D'IVOIRE	3,965,483.01	-
SOCIETE GENERALE ALGERIE	3,557,236.63	-
其他	12,572,600.06	2,856,216.01
	<u>65,874,350.60</u>	<u>64,527,398.76</u>

注\* “其他”包括 SOCIETE GENERAL CAMEROUN、法国兴业银行纽约分行、SOCIETE GENERALE BENIN、BRD - GROUPE SOCIETE GENERALE S.A.、SOCIETE GENERALE SENEGAL、SOCIETE GENERALE GUINEE 等关联方公司(分行)。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法国兴业银行	48,626,408.28	58,097,887.05
法国兴业银行纽约分行	832,026.93	1,796,539.20
SOCIETE GENERALE BENIN SUCCURSALE DE TOGO	628,129.19	2,541,632.71
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543,332.13	-
其他	294,172.95	1,982,532.92
	<u>50,924,069.48</u>	<u>64,418,591.88</u>

注\* “其他”包法兴(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关联方公司(分行)。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法国兴业银行	63,183,375.40	78,533,102.52
法国兴业银行纽约分行	387,269.38	312,648.15
法兴(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838.46	107,341.93
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11,979.66	11,877.38
	<u>63,605,462.90</u>	<u>78,964,969.98</u>



###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法国兴业银行	59,104,308.82	99,076,300.17
法国兴业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1,650,036.06	1,516,616.72
SOCIETE GENERALE ALGERIE	(1,095,681.41)	(1,130,255.23)
法国兴业银行纽约分行	(762,665.04)	(1,204,713.40)
其他	(1,462,971.59)	7,484,052.81
	<u>57,433,026.84</u>	<u>105,742,001.07</u>

注\* “其他”包括 SOCIETE GENERAL CAMEROUN、SOCIETE GENERALE CÔTE D’IVOIRE、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等关联方公司(分行)。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其他业务收入		
法国兴业银行	8,169,098.80	11,328,365.08
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565,877.39	595,807.84
法兴(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0,624.00	538,511.00
	<u>9,275,600.19</u>	<u>12,462,683.92</u>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业务及管理费		
法国兴业银行	17,296,911.40	1,019,130.05
SOCIETE GENERALE GLOBAL SOLUTION CENTER INDIA	5,552,437.67	5,805,326.52
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4,517,279.24	3,274,553.66
法国兴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1,103,018.79	773,798.93
	<u>28,469,647.10</u>	<u>10,872,809.16</u>



### 十三、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 3. 本行与关联方之主要交易(续)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外汇衍生名义金额		
法国兴业银行	13,631,584,421.62	49,223,184,457.45
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121,530,000.00	-
	<u>13,753,114,421.62</u>	<u>49,223,184,457.45</u>
利率衍生名义金额		
法国兴业银行	<u>7,242,037,320.00</u>	<u>25,816,855,444.40</u>
其他衍生工具名义金额		
法国兴业银行	<u>5,590,549,129.08</u>	<u>1,627,596,954.79</u>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保函名义金额		
法国兴业银行法兰克福分行	2,097,142,759.19	1,859,348,843.36
法国兴业银行	2,266,071.77	2,299,527.09
法国兴业银行香港分行	-	207,200.00
	<u>2,099,408,830.96</u>	<u>1,861,855,570.45</u>

本行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定价。

####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金福利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金福利	<u>27,894,728.30</u>	<u>29,861,043.13</u>

关键管理人员包括本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薪金福利的金额包括本行2024年度和2023年度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和商业保险费、津贴福利等项目的税前金额。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于2025年4月24日,本公司董事会建议派发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共计人民币147,046,633.34元。上述事项尚待股东批复。

#### 十五、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行董事会于2025年4月24日批准报出。

\* \* \* 财务报表结束 \* \* \*



后附资料不是本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u>目录</u>		<u>页码</u>
补充资料	各分行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附件 (1)	总行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1-3
附件 (2)	北京分行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4-5
附件 (3)	上海分行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6-7
附件 (4)	广州分行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8-9



附件(1)  
总行资产负债表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696,910,500.36	819,167,935.69
存放同业款项	21,877,137.92	23,435,623.49
拆出资金	3,822,421,794.61	4,301,114,84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9,039,892.70	1,257,967,206.03
其他债权投资	4,452,133,997.27	4,512,974,228.47
衍生金融资产	404,853,065.27	-
固定资产	5,087,787.49	6,152,834.17
在建工程	9,303,840.05	5,277,224.36
无形资产	11,864,600.27	7,695,373.27
长期待摊费用	1,961,808.98	2,766,150.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4,932,697.69	40,331,007.08
使用权资产	26,366,519.54	38,316,975.05
法人机构拨付分行营运资金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其他资产	121,923,500.11	68,725,309.32
资产合计	<u>11,918,677,142.26</u>	<u>11,383,924,711.99</u>



附件(1)

总行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17,628,653.62	1,344,523,955.44
拆入资金	1,255,363,424.26	1,680,000,00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79,106,832.87	1,300,281,917.78
衍生金融负债	347,372.24	-
吸收存款	662,183,225.62	-
应付职工薪酬	35,186,307.85	50,290,248.13
应交税费	(8,157,782.51)	(265,967.00)
应付债券	699,673,553.98	501,635,245.90
预计负债	8,144.00	23,439.00
租赁负债	30,089,108.57	43,395,714.11
其他负债	76,789,646.85	23,101,086.24
联行往来	4,322,027,960.97	4,342,637,039.18
负债总计	<u>9,570,246,448.32</u>	<u>9,285,622,678.78</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32,194,148.29	83,910,745.45
一般风险准备金	202,584,456.58	202,584,456.58
盈余公积	49,278,759.51	32,940,244.69
未弥补亏损	(1,935,626,670.44)	(2,221,133,413.51)
所有者权益总计	<u>2,348,430,693.94</u>	<u>2,098,302,033.21</u>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u>11,918,677,142.26</u>	<u>11,383,924,711.99</u>

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统一由总行确认和列示。



附件(1)  
总行利润表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243,806,857.65	366,162,052.68
利息净收入	96,628,278.72	249,709,214.37
利息收入	366,535,609.77	309,552,536.83
利息支出	(269,907,331.05)	(59,843,322.4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8,092,795.05	68,732,257.5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2,592,454.05	69,234,742.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499,659.00)	(502,485.41)
投资收益	106,943,715.55	46,985,135.5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537,481.74	(3,695,661.54)
汇兑损益	(427,852.33)	3,183,838.32
其他业务收入	1,015,830.80	1,699,253.40
资产处置损益	16,608.12	(451,984.93)
二、营业支出	(170,958,170.83)	(167,648,328.50)
税金及附加	(816,037.51)	(463,168.26)
业务及管理费	(196,946,802.32)	(174,773,696.44)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26,804,669.00	7,588,536.20
三、营业利润	72,848,686.82	198,513,724.18
加: 营业外收入	33,776.03	85,132.90
四、利润总额	72,882,462.85	198,598,857.08
减: 所得税费用	(21,297,326.46)	(25,777,060.73)
五、净利润	51,585,136.39	172,821,796.35

本行所得税统一由总行进行汇算清缴, 因此各分行利润表仅列示至税前利润/亏损。



附件(2)  
北京分行资产负债表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b>资产</b>		
存放同业款项	1,258,122.13	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62,885,377.85	1,473,457,915.84
固定资产	75,382.85	136,114.26
在建工程	-	15,412.84
长期待摊费用	216,146.80	304,766.98
使用权资产	4,207,699.01	5,523,317.93
其他资产	25,322,653.46	16,199,562.65
联行往来	705,700,836.66	946,943,749.46
<b>资产合计</b>	<b>2,599,666,218.76</b>	<b>2,443,580,839.96</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34,591.67	1,232,623.61
吸收存款	1,568,280,172.44	1,814,231,773.51
应付职工薪酬	14,538,701.79	14,766,708.10
应交税费	3,744,571.09	362,864.02
预计负债	535,089.33	1,085,592.01
租赁负债	4,664,287.61	6,132,345.09
其他负债	35,904,377.58	62,041,068.17
<b>负债总计</b>	<b>1,628,901,791.51</b>	<b>1,899,852,974.51</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870,764,427.25	443,727,865.45
<b>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70,764,427.25</b>	<b>543,727,865.45</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2,599,666,218.76</b>	<b>2,443,580,839.96</b>



附件(2)  
北京分行利润表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46,971,758.20	54,130,406.17
利息净收入	26,455,255.61	28,980,613.01
利息收入	73,485,295.23	40,665,890.88
利息支出	(47,030,039.62)	(11,685,277.8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2,372,661.13	14,340,799.1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0,888,203.81	22,999,923.2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515,542.68)	(8,659,124.10)
投资损益	(12,781,263.36)	12,759,797.0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781,263.50	(10,712,234.82)
汇兑损益	449,949.32	(1,870,769.33)
其他业务收入	7,693,892.00	10,763,430.49
资产处置损益	-	(131,229.31)
二、营业支出	(48,264,727.96)	(59,417,144.17)
税金及附加	(569,524.06)	(740,828.42)
业务及管理费	(39,242,519.25)	(48,352,178.18)
信用减值损失	(8,452,684.65)	(10,324,137.57)
三、营业损失	(1,292,969.76)	(5,286,738.00)
加: 营业外收入	-	42,385.93
四、亏损总额	(1,292,969.76)	(5,244,352.07)



附件(3)

上海分行资产负债表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b>资产</b>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803,480.00	14,312,985.76
存放同业款项	49,655,920.43	59,671,155.51
拆出资金	4,648,789,974.81	4,098,464,278.79
衍生金融资产	1,845,498,057.51	1,303,919,029.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80,166,978.25	1,193,312,253.48
固定资产	2,920,268.51	2,978,605.59
在建工程	-	584,421.42
无形资产	84,268.95	38,048.29
长期待摊费用	5,062,880.22	5,103,986.72
使用权资产	11,128,396.22	15,227,682.74
其他资产	243,053,114.26	477,231,232.48
联行往来	1,805,377,400.66	2,595,660,466.65
<b>资产合计</b>	<b>10,225,540,739.82</b>	<b>9,766,504,147.19</b>
<b>负债</b>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555,627.69	204,970,224.09
拆入资金	1,541,834,895.15	1,341,557,626.31
衍生金融负债	2,260,010,014.64	1,422,845,532.21
吸收存款	4,792,286,646.37	3,876,242,944.50
应付职工薪酬	16,380,778.75	18,174,706.56
应交税费	8,393,199.86	1,118,234.72
预计负债	2,234,838.66	1,285,977.27
租赁负债	11,468,975.84	15,337,425.64
交易性金融负债	83,352,913.40	594,868,966.53
其他负债	19,631,009.24	112,203,362.94
<b>负债总计</b>	<b>8,737,148,899.60</b>	<b>7,588,605,000.77</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388,391,840.22	2,077,899,146.43
<b>所有者权益总计</b>	<b>1,488,391,840.22</b>	<b>2,177,899,146.43</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0,225,540,739.82</b>	<b>9,766,504,147.20</b>



附件(3)  
上海分行利润表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162,689,247.70	68,079,810.44
利息净收入	100,372,669.80	(25,803,736.00)
利息收入	346,803,866.07	134,415,472.64
利息支出	(246,431,196.27)	(160,219,208.64)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6,980,596.92	58,176,808.6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2,078,334.85	72,732,519.5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97,737.93)	(14,555,710.90)
投资损益	12,583,223.52	(26,849,899.2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9,324.33)	16,565,295.36
汇兑收益	2,351,355.78	45,985,790.64
资产处置损益	(55,151.38)	5,550.40
其他业务收入	565,877.39	0.61
二、营业支出	(42,198,108.45)	(104,185,488.57)
税金及附加	(1,027,147.71)	(4,453,017.71)
业务及管理费	(79,684,743.46)	(112,923,450.81)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38,513,782.72	13,190,979.95
三、营业利润/(亏损)	120,491,139.25	(36,105,678.13)
加: 营业外收入	-	61,314.13
减: 营业外支出	(32,504.17)	-
四、利润/(亏损) 总额	120,458,635.08	(36,044,364.00)



附件(4)  
广州分行资产负债表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b>资产</b>		
存放同业款项	1,004,786.47	999,63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	41,088,223.91	154,004,423.01
固定资产	500,994.70	556,479.85
无形资产	-	5,035.85
长期待摊费用	187,351.24	83,638.97
使用权资产	2,088,206.16	3,917,457.96
其他资产	4,183,991.84	3,368,586.21
联行往来	1,810,949,723.65	800,032,823.06
<b>资产合计</b>	<b>1,860,003,277.97</b>	<b>962,968,074.91</b>
<b>负债</b>		
衍生金融负债	-	-
吸收存款	1,926,629,087.47	1,049,302,607.01
应付职工薪酬	2,492,232.46	2,509,985.88
应交税费	1,804,679.72	135,705.54
预计负债	7,817.47	31,051.75
租赁负债	2,290,513.40	4,049,469.85
其他负债	3,261,911.14	13,555,107.63
<b>负债总计</b>	<b>1,936,486,241.66</b>	<b>1,069,583,927.66</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未弥补亏损	(176,482,963.69)	(206,615,852.75)
<b>所有者权益总计</b>	<b>(76,482,963.69)</b>	<b>(106,615,852.75)</b>
<b>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860,003,277.97</b>	<b>962,968,074.91</b>



附件(4)

广州分行利润表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一、营业收入	6,225,760.11	7,613,560.61
利息净收入	2,974,418.76	2,913,066.40
利息收入	14,428,583.11	15,809,929.71
利息支出	(11,454,164.35)	(12,896,863.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266,016.28	4,583,199.3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076,135.85	6,447,117.7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810,119.57)	(1,863,918.36)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00.69)
汇兑损益	(14,674.93)	117,495.53
二、营业支出	(13,591,413.66)	5,934,283.22
税金及附加	(69,520.52)	(143,910.00)
业务及管理费	(20,543,100.78)	(6,768,247.00)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7,021,207.64	12,846,440.22
三、营业(亏损)/利润	(7,365,653.55)	13,547,843.83
加: 营业外收入	-	32.06
四、(亏损)/利润总额	(7,365,653.55)	13,547,875.89

